



READY FOR
THE RIGHT MOMENT
蓄勢待發

2012 年報
股份代號：165

經過五年的轉型 光大控股跨境大資產管理平台已漸臻完善

我們的資產管理產品從前端的私募基金、創投基金、產業基金，一直延伸到中端的結構性融資和投資產品、夾層基金和後端的對沖基金、債券投資基金。

這個平台順應了中國金融市場逐步開放，資金從境外向境內單向流動轉變為更大規模境內外雙向流動的趨勢，同時又由於受到較少的境內政策限制，現有的運作模式可以很快複製到其他新設產品，從而帶來源源不斷的商業機會。



封面故事

「蓄勢待發」是光大控股2012年年報的主題。這幾年，我們面對急劇波動的金融市場，準確把握區內經濟及金融格局的變化，穩健、務實地推動業務的轉型和布局。如今，我們保持着旺盛的鬥志，積蓄了充足的力量。箭已備，弦已拉，屏息靜氣等待最佳拓展機會。

二零一二年成果

完成大資產管理業務結構重組

形成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及結構性融資和投資等三大核心業務板塊，並積極推動飛機租賃業務的迅速發展。

業務規模持續拓展

- 所管理基金數目增加至**14個**，新增醫療健康基金、QDII債券信託計劃、對沖基金及夾層基金等多個投資產品。
- 各基金總募資金額由港幣168億元上升至超過**港幣230億元**。
- 各基金已投資項目增加15個至**49個**。
- 飛機租賃已交付飛機增至**16架**，並新訂購**36架**空中巴士客機。

經營數據

- 香港業務稅前盈利港幣14.1億元，扣除2011年出售光證國際51%股權的一次性盈利後，上升**57%**。
- 結構性融資和投資業務實現稅前盈利**港幣7.1億元**，成為重要的利潤增長點。
- 股東權益上升6.2%至**港幣281億元**，在去年金融市場表現不濟情況下，保持平穩。
- 計息負債比例維持**3.6%**極低水平。

服務信念

簡單成就價值

通過良好的公司管治架構，
實現光大控股的服務承諾。

為客戶提供簡便、專業、
實用及量身訂做的解決方案，
輕鬆創造財富與價值。

目錄

| | |
|----|-----------|
| 6 | 二零一二年回顧 |
| 8 | 業績摘要 |
| 11 | 主席報告 |
| 13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31 |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
| 41 | 企業管治報告 |
| 60 | 董事會報告 |
| 70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
| 77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財務報表

| | |
|-----|---------|
| 79 | 綜合損益表 |
| 80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81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8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8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86 | 財務報表附註 |
| 166 | 財務摘要 |
| 167 | 主要物業資料 |
| 168 | 公司資料 |

關於光大控股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股份代號：165)為一家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多元化金融控股企業，是內地光大證券(股份代號：601788)第二大股東和光大銀行(股份代號：601818)的第三大股東，母公司為中國光大集團。

光大控股於1997年在香港成立，公司秉持「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結構性融資及投資等基金管理及投資業務，同時作為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積極發展中國及新興市場的飛機租賃業務。此外，光大控股還利用聯營公司光大證券在跨境收費性業務方面的優勢，參與香港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和經紀(財富管理)等業務的發展。

經過多年的發展，光大控股在各領域已建立了穩固的市場基礎，並通過國際化的管理平台及所設立的多個私募基金、創投基金、產業基金和對沖基金等，與海外投資者共同發掘和培育了眾多具高增長潛力的中國企業，同時也為中國內地客戶尋求海外投資機會提供了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光大控股秉持「簡單成就價值」的理念，憑藉自身雄厚實力，以及母公司和聯營公司在中國金融業的地位和影響力，已成功在香港和內地建立了龐大的人際和業務網路，樹立了良好的市場品牌形象。

重整香港業務結構

為配合外圍環境變化及自身發展需要，光大控股在跨境大資產管理策略不變的前提下，對業務結構做出適當調整。

二零一二年全新跨境大資產管理平台

2012年，形成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及結構性融資和投資等三大核心業務板塊，並積極推動飛機租賃業務的迅速發展。同時，繼續利用聯營公司光大證券在跨境收費性業務方面的優勢，參與香港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和經紀(財富管理)等業務的發展。



多元化的基金管理和投資業務

一級市場投資

是本集團最成熟和最具運營規模的業務板塊，通過創投基金、私募基金和產業投資基金，集中投資及發掘中國富長遠增長潛力的未上市企業及行業。

二級市場投資

專注已上市證券的投資機會，為客戶靈活配置資產提供更多的選擇，主要產品包括債券投資基金和對沖基金。

結構性融資和投資

利用光大控股充裕的財務資源，以及一級市場和二級市場投資的廣泛業務渠道，發掘各類中、短期的「融資+投資」業務機會。已設立一個人民幣夾層基金，並正發起設立境外美元夾層基金。

飛機租賃

作為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積極發展中國及新興市場的飛機租賃業務。目前主要機型為波音737及空中巴士320及330，主要租賃方為中國國有大型航空公司。

二零一二年回顧

業務發展

2012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 光大安石房地產基金拓展人民幣基金業務，全年新增30多億人民幣資產管理規模



- 旗下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引入航天投資為戰略投資者，並宣佈購置36架空中巴士新客機
- 投資項目珈偉股份於A股上市

- 投資項目環球市場集團於倫敦上市

- 完成團隊組建和資訊平台建設，成立兩個對沖基金並開始交易

- 參與分眾傳媒私有化項目和宇信易誠私有化項目

- 設立夾層基金，完成首期8億元人民幣募資

企業社會責任及社會活動

2012

01

02

03

07



- 與明愛向晴軒合作，連續第三年開展關注香港中產階級問題的「再晴計劃」



-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陳爽任主席的香港中國金融協會舉辦新春酒會暨投資論壇



- 贊助2012中國上市公司企業治理論壇



- 連續兩年獲選為「商界展關懷」及「同心展關懷」機構



- 支持中央音樂學院香港基金會舉辦「弦緣十五載－朱亦兵大提琴樂團與呂思清」慈善音樂會

09

10

11

12

- 光大麥格理基礎設施基金投資1億美元於浙江旺能環保項目
- 成為香港恒生中國內地100指數成份股



- 成立QDII大中華債券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成功募資10億元人民幣



- 首次於三亞舉辦2012光大控股投資年會



- 舉辦光大控股成立15週年慶祝晚宴
- 成立醫療健康基金，並投入華大基因科技項目
- 成為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成份股及成為恒生高股息率指數成份股

09

10

12



- 成立光大控股慈善基金義工隊，探訪安老院及特殊兒童學校



- 向健康快車捐款港幣100萬元合辦十五周年慈善籌款晚宴



-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陳爽任主席的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召開會員週年大會暨成立四周年慶典



- 與無國界社工合作，啟動「心靈伙伴—大中華社區專業社工發展計劃」

業績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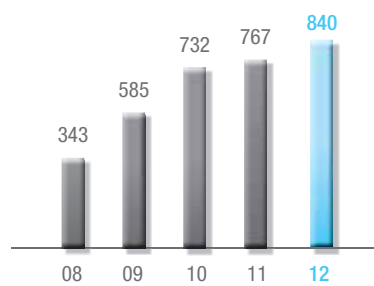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變動 |
|-------------------------|-------|-------|-------|
| (港幣百萬元) | | | |
| 經營收入 | 840 | 678 | 24% |
| 來自直接經營業務的盈利 | 1,413 | 902 | 57% |
| 主要業務板塊稅前盈利 | | | |
| 一級市場投資 | 289 | 708 | (59%) |
| 二級市場投資 | 10 | (245) | - |
| 結構性融資和投資 | 707 | 404 | 75% |
| 飛機租賃 | 40 | 11 | 264%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按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 415 | 627 | (34%) |
| 出售附屬公司(光證國際)盈利 | - | 512 | - |
| 股東應佔盈利 | 1,142 | 1,923 | (41%) |
| (港幣元) | | | |
| 每股基本盈利 | 0.663 | 1.116 | (41%) |
| 全年股息 | 0.26 | 0.45 | (42%) |
| - 中期 | 0.11 | 0.15 | (27%) |
| - 末期 | 0.15 | 0.30 | (50%) |

* 淨佔港幣1.5億元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變動 |
|---------------|-------|-------|--------|
| 主要財務比率 | | | |
| 計息負債／股東權益比率 | 3.6% | 5.8% | (2.2%) |
| 股東權益回報率 | 4.06% | 7.26% | (3.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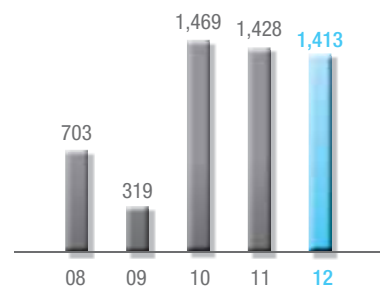
營業收益

(港幣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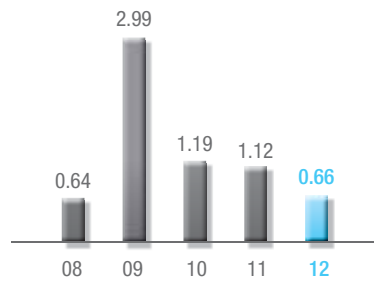
來自經營活動的盈利(香港業務)

(港幣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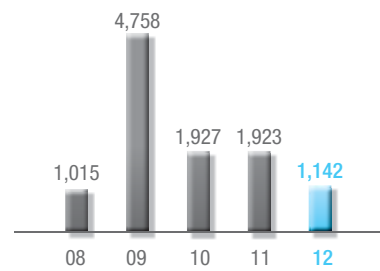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

(港幣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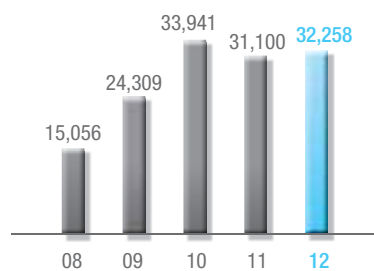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

(港幣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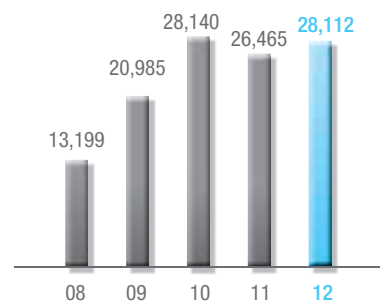
總資產

(港幣百萬元計)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計)





看準時機 掌握趨勢

中國的持續發展及金融業的改革和開放，
為光大控股這個獨特的跨境大資產管理平台
帶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會。

主席報告

二零一二年，國內
外形勢錯綜複雜。

唐雙寧
主席



二零一二年，世界經濟形勢錯綜複雜，本公司秉要執本，趨利避害，經營管理常勤精進，投資回報明顯提升。完善跨境大資產平台，發揮內地市場優勢，調整一、二級市場投融資結構，擴大管理資產規模，截止二零一二年底，管理基金增至一十有四，募資總額超過港幣230億元，公允值亦超港幣239億元。充實二級市場投資板塊，搭建對沖基金平台，豐富了產品組合，有益於未來均衡發展。項目投資進退有度，全年新增15個投資項目，新增投資金額約港幣67億元。雖內地A股市場疲弱，但公司權衡市場態勢，保留成熟項目，積蓄未來回報。

盤點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為港幣11.4億元，所持現金約港幣26.6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港幣281億元，計息負債與股東權益比率維持於3.6%水平。財務基礎提升，風控能力增強，未來發展可期。

可告慰者，本公司持股33.33%之光大證券努力因應市場變化，保持了較好的盈利水平和市場地位；公司持股4.51%之中國光大銀行資產規模突破二萬億元人民幣，盈利大幅增長，資

產質量保持優良，H股上市諸事齊備，視時間窗口擇機而發。猶可告慰者，本公司所倚重之母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改革重組終成正果，金融控股集團架構下的綜合金融試驗將為中國金融改革探路搭橋，亦必將惠及本公司長久基業。

當今世界經濟深處變革之中，復蘇與衰退博弈，東、中、西極不平衡，美、歐、日深處困境，趨勢仍待觀察；中國經濟機遇與挑戰並存，新一輪體制改革與結構調整必將開創新局。處此環境，本公司當明辨內外有利條件，巧避種種不利約束，對內提升管理效能，對外加大拓展力度，穩健推動業績增長。本公司對未來充滿信心。

本人謹此向管理層及全體同仁致以誠摯問候，向各位股東、董事會成員，內地及香港各界人士、各個部門表示衷心感謝。我們將恪守承諾，發揮光大集團優勢，把握市場機會，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為社會承擔更大責任。

唐雙寧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運籌帷幄 一矢中的

準確把握香港發展人民幣離岸
中心和資產管理中心的目標，實現
「跨境大資產管理業務」的迅速拓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調整後的業務結構，可最大限度集中各業務板塊的資源和優勢。

二零一二年，受歐債危機影響，環球經濟活動陷於低迷，加上中國經濟亦面臨結構性調整，全球金融市場在上半年出現大幅波動。進入下半年，歐洲形勢較為穩定，美國推出第三輪量化寬鬆措施後經濟日見起色，中國穩定經濟的各項措施也逐漸發揮作用，國際金融市場顯著彈升。本集團擁有多項投資和資產管理業務，大幅變動的市場環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光大控股」）的業務拓展及風險管控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二零一二年，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在保持大資產管理策略不變的前提下，對「3+2」的結構做出適當調整。其中，「3」部份由原來的直接投資、產業投資和資產管理集中整合為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及結構性融資和投資等三大板塊，成為本集團最核心的業務板塊。原來「2」部份的香港投資銀行和經紀及財富管理（光證國際）則歸入聯營公司光大證券的管理，利用光大證券在跨境收費性業務方面的優勢進行發展。通過此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結構更為清晰，同時也有利於最大限度集中各業務板塊的資源和相對優勢，實現長遠健康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營業收益為港幣8.4億元，上升24%；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為港幣11.4億元，扣除去年同期因出售光證國際51%股權的一次性盈利因素後，下跌18%，每股盈利港幣0.663元，下跌18%。雖然未有大量退出項目，但持續的業務拓展令服務費收入及投資性收入均有所提升，香港業務實現稅前盈利港幣14.1億元，比去年同期提升57%；各項支出總額為港幣4.8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1%，總成本率為25%，與去年同期相若。

年內，聯營公司光大證券在內地股市持續下滑及成交疲弱的情況下，收入有所減少，本集團分享光大證券的盈利貢獻為港幣4.14億元，

下跌33%。為符合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的調整後，則下跌76%。本集團持股4.51%的光大銀行繼續保持快速發展，利潤總額再創歷史新高，同時為滿足業務拓展對資本金的需求，努力推動在香港發行H股的工作。期內，來自光大銀行的除稅前股息為港幣2.96億元，上升40%。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旗下各基金所投項目正常運營，公允值保持穩定增長，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比二零一一年底上升6.2%至港幣281億元，計息負債比率維持於3.6%的極低水準，良好的財務狀況為本集團伺機通過收購合併壯大運營規模創造了條件。

股東權益分佈組合

- 香港業務 41%
- 光大證券 34%
- 光大銀行 25%



盈利貢獻分佈組合

- 香港業務 67%
- 光大證券 11%
- 光大銀行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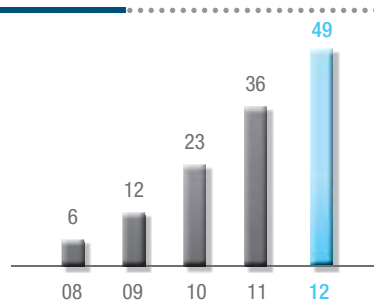


核心業務－基金管理及投資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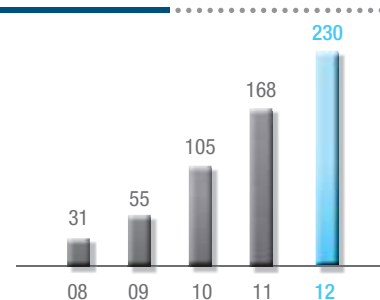
截止二零一二年底，本集團跨境大資產管理平台旗下共管理14個基金，基金總募資規模大幅增加至超過港幣230億元，未投資金額加已投資項目公允值總額約為港幣239億元，分別比上年增長37%及35%。

| 隸屬業務 | 基金名稱／分類 | 成立日期 | 投資領域 | 募資規模 | |
|----------|---------------|------------------------|-----------------|------------------|---------------------|
| 一級市場投資 | 私募基金 (離岸) | 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 (SOF I) | 2004 | 工業及服務業 | 5,000萬美元 (進入退出期) |
| | | 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I (CSOF) | 2007 | 電訊、傳媒、高科技及消費業 | 1億美元 (進入退出期) |
| | | 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II (CSOF III) | 2010 | 農業、消費、服務業、金融輔助行業 | 4億美元 |
| | 創投基金 (國內) | 北京中關村產業投資基金 | 2007 | 高增長製造、高科技、服務行業 | 2億元人民幣 (進入退出期) |
| | | 光大無錫國聯基金 | 2009 | 高增長產業 | 5億元人民幣 |
| | | 光大江陰創投基金 | 2009 | 高增長產業 | 5億元人民幣 |
| | 產業投資 基金 | 光大安石中國房地產基金 | 2009 | 中國房地產 | 約7.89億美元 |
| | | 光大江陰新能源(低碳)產業投資基金 | 2010 | 新材料及節能環保 | 10億元人民幣 |
| | | 光大麥格理大中華基礎設施基金 | 2011 | 中國基礎設施：收費公路、機場等 | 約8.05億美元 |
| | | 光大醫療健康基金 | 2012 | 醫療健康產業 | 5億元人民幣 |
| 二級市場投資 | QDII大中華債券投資基金 | 2012 | 境外中國企業債券或固定收益產品 | 10億元人民幣 | |
| | 2個絕對回報基金 | 2012 | 環球對沖機會 | 1億美元 | |
| 結構性融資及投資 | 境內夾層基金 | 2012 | 境內夾層融資 | 8億元人民幣 | |

基金已投資項目(個)



基金募資總額(港幣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一級市場投資業務

一級市場投資業務包括了中國特別機會基金系列三個私募基金、三個創投基金和基礎設施、房地產、低碳新能源及新材料，及醫療健康等四個產業基金。一級市場投資專注中國未上市項目的投資機會，是光大控股最具競爭力的業務板塊之一。鑒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等原因，各業務團隊在去年秉持寧缺勿濫的投資態度，新增15個投資，目前共持有49個投資項目。

二零一二年，一級市場投資的規模持續增長，管理費收入日趨增加，其中已募資總規模為港幣200億元，比去年增加港幣36億元，已投放金額佔已募資總額的59%。有鑒於內地股市表現不佳及項目上市審批放緩，一級市場投資並未在去年大規模退出項目，錄得稅前盈利港幣2.9億元，比前年同期下跌59%。

► 一級市場投資業務之私募基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底，中國特別機會基金系列的三個私募基金已募資規模為5.5億美元，共持有17個項目，各項目運營情況良好，整體公允價值持續上升。其中，「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於期內出售所持餘下金風科技股份並獲良好利潤，餘下四個項目中，陽光紙業已在香港上市，等待退出的時機；安徽應流已通過內地証監會發審委的審批，正積極推進在內地A股公開上市

的最後工作；萬國數據因應近期美國市場對中國公司信心問題而引致估值偏低的影響，暫緩赴美上市的計劃，現正重新部署其上市安排；銀聯商務繼續保持經營業績的穩步增長。

「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I」亦已進入退出期，該基金共投資了八個項目，其中浙江貝因美和軟通動力均已上市，其餘項目主要與內地消費類行業有關，其中遠成物流和五峰米業兩個項目均已啟動上市申請準備工作。

規模為四億美元的「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II」在期內考察大量潛在項目，在年內新增兩項投資，已投放金額為總募資額的42%。該基金所持六個項目中，除了已於二零一一年上市的中國服飾、北京京能和華油能源外，另一投資環球市場項目也在去年六月份成功於倫敦交易所上市。憑藉團隊對中國服務業的深入研究和新能源的認識，特別是頁岩氣領域，該基金在去年通過可轉債等方式，增加了對華油能源的投資。此外，第三期基金還通過私有化方式參加了對宇信易誠(之前在美國NASDAQ上市)的投資，並於二零一三年初參與了對華大基因科技項目的投資，該兩個項目分別是中國最大的銀行業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及中國乃至世界領先的基因測序服務公司。作為一個價值發掘的長期投資者，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II計劃長期持有並協助上述項目成長，以期實現更大的價值。

► 一級市場投資業務之創業投資基金

三個人民幣創投基金以中小型高科技項目為主要投資目標，已募資規模約12億元人民幣。創投基金在期內新增一項投資，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共持有15個項目。其中與北京中關村合資的創投基金已完成基金的投資，與江蘇省無錫市和江陰市當地企業合資成立的兩個創投基金，所投資的深圳珈偉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成功在深圳交易所創業板掛牌上市，其餘如中節能風電、漢邦高科等項目也正積極推動在內地A股上市的準備。鑒於三個創投基金已基本完成投資期，目前創投基金團隊已將重點轉向投後管理工作及加強項目增值服務，以儘早實現部份投資的獲利退出。

► 一級市場投資業務之產業投資基金

房地產、基礎設施、低碳新能源及新材料和醫療健康等四個產業投資基金，專注挖掘中國內地具中長期發展潛力的行業機會，最大限度分享這些行業長遠增長帶來的收益。

截止二零一二年年底，光大安石房地產基金所管理資產規模約7.89億美元。其中規模為1.5億美元的美元基金已接近完成投資期，共持有上海、沈陽、重慶等五個地產項目。該基金以股權投資為主要投資方式，在期內首次退出了杭州的地產項目，實現內部收益率20%以上的好回報，所投資的另一個項目—重慶大融城商業中心經營效益持續提升，團隊正積極考慮外部投資者提出的收購建議。

在美元基金投資週期長、外匯進入內地審批手續較為繁瑣情況下，光大安石房地產基金在去年利用光大控股在內地的網絡和資源，積極拓展以債權和固定收益類為主要投資方式、針對單個地產項目的人民幣基金。至二零一二年年底，人民幣地產基金已募集33.5億元人民幣，共投資五個項目（不包括上述已退出的杭州項目，該項目為美元及人民幣基金共投）。作為基金管理人，光大控股在上述美元及人民幣地產基金中投入港幣6.9億元種子資金，隨著項目效應的持續提升和資產管理規模的迅速拓展，本集團將可以分享更為良好而穩定的收益。光大安石房地產基金目前已啟動第二期美元基金的募集工作，繼續向成為中國一線房地產產業基金綜合管理平台的目標邁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光大麥格理大中華基礎設施基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已募資總額約8.05億美元。該基金全年共新增四項投資，已投放金額為總募資額的25%。該基金在傳統基建項目外，特別關注與環保領域相關的基礎設施投資機會。團隊相信，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及國家政策對環保領域的傾斜，該領域在中國仍有很大的拓展空間。二零一二年，該基金投資一個遼寧自來水淨化項目45%股權，該項目為該省中心城市提供日常用水，業務量穩步增加。基金在年內還成功投資了一家垃圾焚燒發電企業、一個遼寧省的日處理60萬噸的污水處理項目及一個江蘇省的港口項目。鑒於海外美元基金在內地進行收購時的限制，本集團還利用不同地區的優惠政策，成功申請了2億美元的上海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試點計劃額度並在重慶設立了跨境人民幣基金，進一步改善了基礎設施基金的投資效率。

本集團相信，結合光大控股內地資源和麥格理全球募資網絡及專業背景，光大麥格理大中華基礎設施基金可以繼續以合理的成本進行投資，為基金投資者帶來可觀而穩定的長遠收益。

本集團低碳新能源及新材料基金去年將重點投資方向放在新材料及節能環保領域。鑒於該行業的波動性，該基金去年仍維持審慎的投資態度，僅新增一個項目。該企業專業製造硬質合金工具，二零一二年被續評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並獲得國家發改委新材料產業專項資金補助。已投資的另外一家江蘇透平密封高科技項目，其高速度密封技術在燃氣輪機的節能降耗領域得到廣泛應用，技術繼續保持市場領先，並在年內獲得省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醫療健康基金是本集團新設立的一個產業板塊，基金團隊由富有國際投資市場及醫療產業背景的專業人士組成，專注於中國醫療健康市場的未上市、成長期企業，重點投資關注範圍包括：生物醫藥、醫療器械和設備、醫療服務和醫療IT等。為支持該基金運作，光大控股提供了5億元人民幣作為種子基金，該基金於去年與本集團旗下的中國特別基金機會III攜手，成功牽頭多個私募基金，投入了華大基因科技項目。該基金目前正推進第一期基金外部投資機構的募資工作，並在報告期後的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成功引入首個外部機構投資者。本集團相信，隨著中國社會逐步老齡化，以及人民健康意識的極大提高，醫療健康基金無論是在民營醫療健康領域的投資，或參與國有或國有控股醫療健康企業的改制、上市和併購方面，都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二級市場投資業務

二級市場投資業務專注已上市證券的投資機會，為客戶靈活配置資產提供更多的選擇。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的逐步開放，以及人民幣國際化進程的加快，中國資金對境外投資及財富管理的需求正不斷增加，本集團將在以中國市場

為主的一級市場投資平台基礎上，繼續構建和培育有市場競爭力的二級市場投資平台。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二級市場投資業務實現利潤港幣1,050萬元。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對二級市場投資業務進行全面重組，停止了原「龍騰基金」的運作，將旗下團隊分成以固定收益類產品為主的傳統資產管理業務和環球對沖類產品兩個板塊，並取得突破性的進展。

其中，固定收益類產品方面，投資團隊與內地各金融機構密切配合，成功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大中華債券投資QDII信託計劃的批准，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成功完成10億元人民幣的募集後，在房地產、原材料、交通、消費品等多個行業精選多隻債券進行建倉。該產品是中國首個QDII集合信託計劃，充分體現了本集團跨境資產管理平台的優勢。此外，本集團與諾亞財富配合，針對擁有美元資產的機構客戶，在香港發起設立了光大安心債券基金，在二零一二年內完成第一期募資，並在業績期後的二零一三年二月份完成第二次募資，成功募集共3,000萬美元，進一步豐富了固定收益類產品的組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在環球對沖類產品方面，利用過去兩年國際金融監管要求日趨嚴格，國際投行削減自營投資規模的機會，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聘請多個在區內市場擁有良好往績和聲譽的絕對回報基金團隊，完成了全新的絕對回報基金平台和相應後台系統的建設。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提供種子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份新推出兩個與市場關聯度極低，可以在不同市況下都能產生絕對回報的基金產品，投資於全球的股票、債券、外匯、期貨和其他衍生產品。這兩個基金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各種市況下，每月均取得了正回報，實現年化回報率約12%，為今後開展對外募資創造了良好條件。

結構性融資及投資業務

結構性融資及投資業務主要利用光大控股充裕的財務資源，以及一級市場和二級市場投資的廣泛業務渠道，發掘各類中、短期的「融資+投資」業務機會。通過此業務模式，一方面可以分享被投資企業長期發展、上市帶來的資本增值，另一方面通過適量借貸，在幫助企業發展的同時，也在良好的安全邊際下，為本集團帶來豐厚的利息收入。

二零一二年，結構性融資及投資業務進入收成期，利息收入大幅上升之餘，還通過項目退出實現高額投資利潤。年內，該業務參與了包括分眾傳媒私有化在內的多個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底，該業務仍持有9個投資項目，年內共有3個項目到期並收回本金和利息。本集團結構性融資及投資業務在對外提供融資時，大多要求高額抵押品，以達致收益與風險的平衡。年內，該業務共實現利息收入港幣2.2億元和投資收入港幣5.4億元，共錄得稅前利潤港幣7.1億元，成為本公司重要的利潤增長點。

憑藉過去兩年在此方面的經驗，面對不利的市場籌資環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成功設立一個首期規模為8億元人民幣的夾層基金，並已投入一個固定收益類債權項目。

在此過程中，本集團與內地商業銀行、保險公司以及第三方渠道保持了密切聯繫，以便適時啟動第二輪的後續募資。此外，本集團同時也在積極籌備設立美元夾層基金，以期分散投資風險，進一步豐富光大控股的資產管理產品組合。

飛機租賃業務

飛機租賃業務在中國的發展方興未艾，中國是目前全球航空業務發展最迅猛的地區，中國經濟的持續快速增長、廣闊的地域及日益多元化的飛機租賃需求，為飛機租賃業務在中國的迅速拓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的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業務保持迅速增長，營運情況良好。截至去年底，該公司已投入營運的客機數量增至16架，租賃客戶為中國國航、南方航空等內地大型航空公司。為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該公司於去年引入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下屬企業-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成為持有約8%股權的戰略投資者，本集團在該公司股權亦相應降至約44%。此後，該公司在去年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署協議，新購買36架空中巴士A320系列飛機，繼續擴展運營規模。該公司目前已啟動上市的準備工作。

二零一二年，飛機租賃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港幣4,000萬元的淨利潤分享，該業務與本集團各基金投資及管理業務存在巨大的產品合作空間。

光大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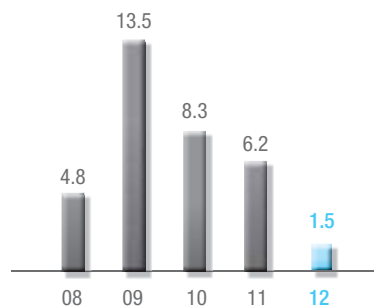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受歐債危機爆發、投資者憂慮中國長遠經濟結構問題、政府面臨換屆等影響，內地股市大部份時間表現疲弱，直至最後一個季度才有所起色。在此嚴峻形勢下，本集團持股33.33%的聯營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仍保持較為穩健的市場地位，經紀業務的股票基金交易份額仍保持行業第11位。此外，創新業務保持良好競爭力，資產管理費收入居業內第3位，融資融券市場份額居市場前9位，公司的收入結構得到進一步改善，並在該年度中國證監會券商分類監管評比中再次獲評最高等級的A類AA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受滬深股市股票基金交易總額下降、證券市場融資總額大幅下跌，以及佣金率未見好轉影響，二零一二年，光大證券的總收入為37億元人民幣，比前年同期下降19%，其中經紀業務佣金、股票發行及承銷、資產管理及其他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42%、7%、12%及39%，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錄得稅後利潤港幣4.14億元。此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光大控股本身的財務確認估算基準，對光大證券於二零一二年底所持各類投資需進行減值撥備約港幣2.6億元，顯著降低了光大證券對本集團全年盈利的貢獻，比二零一一年同期下降76%。

分享光大證券利潤

(港幣億元)



為配合內地證券市場以淨資本為核心的行業監管體系要求，以及進一步拓展創新業務的需要，光大證券有必要進一步提升其資本金水平。為此，光大證券已於二零一二年提出以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不超過6億股新股募集資金，而本集團計劃認購其中不超過2,000萬股，以支持光大證券的進一步發展。該增發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大證券在全國設立了122家營業部。

光證國際－香港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份將光證國際(包括香港經紀、財富管理及投資銀行業務)51%股權轉讓給光大證券，並繼續協助光證國際推進中港兩地收費業務平台的整合工作。由於二零一二年內大部份時間，中港股市表現疲弱，成交量大幅下滑，光證國際來自經紀佣金和上市保薦及承銷等方面的收入顯著減少，本集團應佔光證國際盈利約港幣1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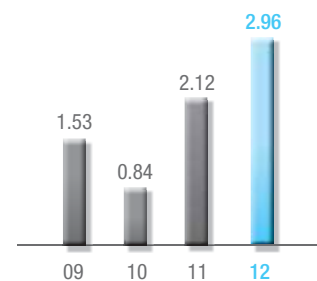
光大銀行

本集團持股4.51%的光大銀行在年內各項業務發展良好，資產質量保持平穩。根據光大銀行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公佈的業績快報，光大銀行二零一二年實現稅前利潤316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長31%。為進一步補充資本，為未來發展做好準備，光大銀行仍在努力推動在香港發行H股的工作，期望在條件允許時完成上市。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大銀行在全國共設立了700家分支機構。

來自光大銀行股息－稅前

(港幣億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值約港幣323億元，持有現金總額約港幣26.6億元。除日常業務營運及股票與金融工具衍生產品投資有關的流動負債外，本集團的主要債務為銀行貸款約港幣10億元；此等銀行貸款主要源於本集團在中國投資項目的有期借貸。本集團主要以業務及投資需要去釐定借貸水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額度為港幣25.1億元。以附帶利息之負債與股東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負債比率為3.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除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基礎的資產及銀行貸款外，本集團無重大之匯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業務運作的基礎。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股價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及減少盈利的波幅，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工作是由首席風險官領導，並主要由風險管理部執行。該架構能評估、識別及紀錄本集團之風險結構，以及確保業務部門關注、控制並系統地規避業務上可能發生的各方面風險。以下就本集團如何管理上述各項風險的方法作出簡述。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客戶借款、應收及其他賬款、債務投資工具與非上市衍生金融工具。

一般而言，關於客戶借款，本集團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才批准借款。所容許之借款金額則視乎抵押品之質素與價值。抵押品日後之質素與價值變動亦會受緊密監察，如有需要將採取修正行動。

應收及其他賬款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活動。經紀商之應收款則可隨時要求償還。本集團已有既定程式選擇有優良信貸評級及／或信譽之證券商作為交易對手。

債務工具與非上市衍生金融投資亦同樣要求發行商與交易對手有優良信貸評級。

本集團有明確之政策以訂定及審批交易、信貸及投資額度限額以控制所面對之信貸風險程度與集中度。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明顯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受到控制，因為這些客戶借款是以人民幣6億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億元)，港幣4.87億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5億元)及港幣8.74億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23億元)分別以內地住宅用途之地塊，股權證券及第三者擔保作為抵押。

未計所持抵押品之最高信貸風險是金融資產的價值，包括衍生工具，於結算日扣除任何減值撥備。除了附註34(a)的集團所提供公司擔保及備用信貸，本集團並沒有提

供其他擔保而擴大本集團或公司的信貸風險。於結算日，最高信貸風險是集團所提供港幣8.08億元的公司擔保(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47億元)。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對即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作出定時估計，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與可供出售變現上市證券，並有來自主要金融機構充足之資金額度承諾，藉以應付短期與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對於具有法定流動性規定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性狀況。為確保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本集團持續預留充足的現金儲備，以便即時注資。如有中長期的營運需要，管理層亦會考慮調整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本架構。一般而言，擁有外界權益利益相關者的附屬公司自行負責流動性管理。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利率風險之暴露經常作出監控以確保有關風險是控制在可接受水準之內。本集團大部份產生利息的資產與負債皆是基於浮動利率，而到期日為一年至八年。

本集團的利率持倉源自司庫及業務營運活動。利率風險則源自司庫管理，客戶融資和投資組合。利率風險主要是由帶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的時差所致，亦與無息負債持倉有關，其中包括股東資金和往來賬戶及若干定息貸款。管理利率風險的工具包括有期存款和利率掛鈎之衍生工具(如需要)。

(d)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除港元以外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之結餘及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淨投資。本集團大部份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淨投資均為港幣、美元或人民幣面值，管理層並不預期當中涉及重大匯率風險。

(e) 股價風險

就分類為交易證券(見附註23)、備供銷售證券(見附註19)及被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0)的股票投資而言，本集團須承受其股價變動的風險。除持有作中長期投資的非上市證券外，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除於上海交易所上市之部份備供銷售證券外，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交易證券的決定由指定的專業投資團隊作出，每個投資組合均受特定的投資及風險管理指引監督。風險管理部每日對各個投資組合是否符合相應的指引進行獨立監察。在備供銷售證券及被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投資組合內之上市投資，乃根據其中長期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時監察其表現與預期是否相符。

本集團透過與類似規模及行業的上市公司之表現作比較，並根據本集團所得的有限資料，定期對其非上市投資的表現進行評估。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218名僱員。於回顧年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2.49億元並已列載於綜合損益表內。本集團之薪酬制度公平及與市場相若，員工薪酬(包括薪金及花紅)按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會按僱員之個別表現，酌情向僱員發放花紅。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

市場展望

二零一三年，環球經濟雖有趨穩跡象，但仍不容樂觀。美國利用美元的世界貨幣地位，以量化寬鬆方式來緩解經濟衰退的措施已見成效，但其龐大的財務赤字並不允許無止境地增加財務負擔，發鈔的邊際效用已大為減少。目前，美國經濟尚無恢復快速增長的跡象，如果美國因經濟趨穩而步入加息週期，反而將會對今年的世界經濟及資本市場帶來很大的影響。歐洲債務問題已初步緩和，雖然各國由於財政政策、產品競爭力和文化差異等諸多不同，仍將長期面臨政治掙拗及經濟不振的困境，但整體情況已大有改善。日本雖然經濟影響力大不如前，但其惡化的債務問題，以及與中國在領土方面的爭議，仍對世界金融市場及區內經濟發展造成難以預測的重大隱患。

在環球經濟呈現低增長態勢下，中國的情況相對較好。中國經濟已在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見底回升，新一屆的領導班子也呈現出令人期待的改革氣象，資本市場已對此迅速做出了正面反應，這令我們對二零一三年中國的經濟增長及資本市場的表現有所憧憬。但是過去三十年以低成本勞動力為基礎及以投資帶動發展的經濟增長模式，所產生的各類社會、經濟和環境問題，仍需要很長時間的調整才能逐步解決，經濟結構轉型才剛剛開始，本次經濟回暖的持續力仍有待時間檢驗。

作為完全開放型的經濟體，香港受上述幾方影響，二零一三年經濟比去年稍為樂觀，但在歐美日均實行量化寬鬆情況下，通脹問題及資產價格面對重大挑戰。幸運的是，香港金融業受惠於「人民幣離岸交易中心和資產管理中心」的定位，仍將面臨眾多的發展機遇，這對以跨境大資產管理為主營業務的本集團帶來了巨大的商機。

一方面，本集團總部及旗下基金近年一直保持審慎的投資態度，在環球資產價格持續下跌時，仍持有大量的資金，並保持較低的負債比例。

當前環境為我們引入高端金融人材，以合理成本進行業務擴張，及收購具長期增長潛力的項目提供了很好的機會。另一方面，作為當前中國經濟結構轉型中很重要一環的金融體制改革已初顯倪端。香港人民幣離岸市場正穩步發展，人民幣債券、RQFII等金融產品不斷推出，近期溫州金融改革試驗區和前海經濟特區得到批准設立，香港政府設立金融發展局，這一切預示著中國金融改革的步伐和中港兩地的跨境金融融合正在加快，這都為業務轉型初見成效，將建立更大規模和多元化資產管理產品組合的光大控股，帶來了中長期的發展機會。

我們的策略

配合上述發展趨勢，二零一三年，光大控股將以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結構性融資和投資這三項業務為核心，利用母公司光大集團及光大銀行、光大證券的品牌及網絡優勢，進一步擴大各板塊的資產管理規模，顯著提升穩定性資產管理費的收入比例，同時也將持續退出已成熟項目，保持投資收入的可持續性，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良好的回報。

一級市場投資業務平穩增長，持續向專業及產業方向發展

一級市場投資一直是光大控股的業務優勢所在，往績也證明了我們利用中國經濟、政治以及各方資源，在中國發現和投資未上市優質企業的能力。在這個板塊中，我們一直是絕不追求「價格戰」的中長期價值投資者。

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中國內地仍將是我們一級市場的主要投資地。我們繼續看好與環保節能相關的基礎設施建設帶來的長遠穩定回報；房地產業在中國加快推動城市化進程背景下，仍將是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持產業；受到國家政策支持的健康醫療產業亦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新能源及新材料行業，在環保節能是長期國策背景下，仍會是我們重點關注的一個領域；飛機租賃行業在航空業成長與航空公司資本制約的矛盾下，有望取得穩定增長的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與此同時，我們對投資小型企業保持審慎態度，投後管理和適時退出將會是此板塊的重點。產業化基金只有在專業化團隊到位，並在光大控股本部具備成功投資經驗基礎上，才會對外發起募資新的基金品種，這是我們對投資者負責任的承諾。

鑒於內地一級市場激烈的競爭態勢，以及項目上市審批的不確定性，本集團一級市場板塊各基金除了以上市為重要退出渠道外，也會考慮通過併購退出等多種可能，以實現項目投資與退出的平衡。

二級市場投資業務加快形成規模

無論是設立數量型的對沖基金，或是募集以QDII形式出現的境外債券類投資產品，均顯示了光大控股抓住市場機會，建立多元化資產管理平台的願景及能力。這些產品投資的都是交易容納量極大的市場，不會因為新基金的加入而出現飽和競爭或找不到交易對象的困境。我們要做的，就是完善這些產品的交易模型，向客戶呈現令人信服的風險控制體系，然後實現規模的幾何性增長。二零一二年，光大控股在這兩種產品方面已實現平台建設的突破，今年將有望實現規模的更快增長。

隨著人民幣國際化和跨境資本流動限制的進一步放寬，以及人民幣加快流至香港、個人用滙限額上升或直接可用等額人民幣匯出境外、QDII等額度類對外投資產品的加快審批的可能實施，光大控股的二級市場投資平台將在二零一三年取得飛躍性的發展。

結構性融資和投資業務向基金管理方向轉移

利用本集團充裕財務資源，配合以股權投資為主的一級市場和二級市場投資業務，採用以債權及融資為主要方式，進行中短期的結構性融資和投資是光大控股在過去三年的一個優勢和業務特點。隨著該業務模式的日益成熟，單純依靠本集團種子資金已不能滿足發展的需要，為此，我們將在去年設立人民幣夾層基金的基礎上，繼續開展設立美元夾層基金的工作，一方面持續控制好信貸風險，使融資利息繼續成為本集團重要的收入來源，同時也借助管理外部投資者資金的機會，增加更穩定的資產管理費用的收入。

飛機租賃業務伺機推向資本市場

通過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的境內外營運平台，我們一方面享有更低的飛機採購成本，靈活採用金融工具降低利率風險，同時還可以利用內地保稅區的相關優惠條款，提高租賃回報。有鑒於該業務的迅速成長，我們正與外部金融機構密切合作，啟動了將該公司上市的前期準備工作，並期望在適當時機推向市場，從而在更好的資本基礎上，實現該業務的持續快速發展。

總結

經過五年的轉型，光大控股跨境大資產管理平台已見雛形。我們的資產管理產品從前端的私募基金、創投基金、產業基金，一直延伸到中端的結構性融資和投資產品、夾層基金和後端的對沖基金、債券投資基金，這些產品以機構性客戶和高淨值個人客戶為主，客戶的經驗和對長期投資理念的理解，為我們爭取高回報創造了良好的內在條件。

更關鍵的是，這個平台順應了中國金融市場逐步開放，資金從境外向境內單向流動轉變為更大規模境內外雙向流動的趨勢，同時又由於受到較少的境內政策限制，這個平台現有的運作模式可以很容易地複製到其他產品身上，帶來了源源不斷的商业機會。

二零一二年，我們蓄勢待發；二零一三年，我們將發揮自己的中國特色，加速發展。

陳爽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確立目標 展現愛心

光大控股務求利用自身的專長及資源，為各界持份者創造最大利益，共建長遠互信的伙伴關係。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上市公司要提升社會責任，應該要處理好與股東、商業伙伴、員工和社區<四大伙伴>的平衡與關係。

光大控股作為一家對社會發展負責任的企業，在努力發展業務的同時，亦務求利用本集團的專長及資源為各界持份者創造最大利益。在光大控股看來，上市公司要提升社會責任，應該要處理好與股東、商業夥伴、員工和社區<四大伙伴>的平衡與關係。

此外，本集團在業務發展過程中，還將「簡單成就價值」品牌理念的三大特性—「**創新、務實及伙伴**」充分根植入企業管治體系中。「**創新**」體現在本集團的跨境資產管理平台不斷拓展，資產管理產品包括創投基金、私募基金、產業投資基金、夾層基金、債券基金和對沖基金等多個種類，本集團已成為香港市場上唯一一家擁有此類業務規模的上市公司；「**務實**」體現在本集團的管理風格上；由於過去幾年一直保持穩健的財務政策，使本集團在如此波動的市場中，仍有充足的資源找到新的增長點；「**伙伴**」體現在我們的文化上，「**創造價值，分享價值**」的伙伴精神讓我們保持了核心團隊的穩定，能與基金投資者渡過漫長的投資期，最終實現高額的回報。

作為對本集團及光大控股慈善基金持續加強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的認可，我們連續三年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及<同心展關懷>榮譽，以表揚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努力及投入。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續)

客戶及合作伙伴

本集團的『跨境大資產管理』平台連接蓬勃發展且潛力無限的中港市場，為加強基金投資者及合作伙伴對公司投資管理團隊風險控制、保持雙方資本及利益平等、人材挽留機制的信心，力圖建立長遠的「伙伴」關係。

首先，本集團為表示對基金發展前景的信心和承諾，在募集外部資金之前，會在每個基金中投入一定份額的種子資金。在資金投入期時，為保持基金管理團隊與包括本集團在內的所有基金投資者利益一致，會要求管理團隊以一定比例的自有資金作為風險資本投入基金。此外，為保持基金的良好運作，每個基金亦會設立獨立的投資評審委員會(或類似機構)，部份基金的投資評審委員會邀請外部投資者參與決策，從而進一步確保外部投資者在基金中的利益不受侵害。在基金項目的投資及退出時，管理團隊所持的基金權益將與其餘投資者保持一致行動，從而促使管理團隊以審慎、務實態度和良好的風險管理意識進行投資。

此外，本集團良好的公司管治架構及風險管理制度(詳見企業管治部份)，亦為實現「簡單成就價值」的服務承諾，為客戶及合作伙伴提供簡便、專業、實用及量身訂做的解決方案，使業務伙伴及客戶均能受惠市場的成長，輕鬆創造財富與價值打下堅實基礎。

為加強與各個基金的客戶和合作伙伴溝通及互動，本集團2012年首次於海南三亞舉辦了光大控股投資年會。是次年會有超過160名來自全球的機構投資者、合作伙伴出席。年會以「緊扣中華投資新亮點—簡單成就價值」為主題，向所有嘉賓展示了光大控股大資產管理平台的發展現狀、策略和未來前景，並在具體基金的運作層面與來賓進行了深入的交流。通過本次年會，不但令投資者及合作伙伴深入了解光大控股各項業務的發展及優勢，更拓展了不同基金的跨產業、跨種類的合作領域，發揮集團旗下各基金相互聯動的優勢和最大效益。



股東及投資者

本集團非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良好的溝通，藉以提高公司管治的透明度，設有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部專門負責與投資者保持緊密聯繫。

目前，本集團每年均定期參加各大金融機構舉辦的投資者會議，2012年全年與250多位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一對多和一對一會議，有關參與會議的簡況亦上載至本集團網站的「投資者關係」欄目中，供外界查閱。2012年，共有9家知名金融機構發佈約20篇關於本集團的分析報告。本集團亦在年內進行了多次股東結構調查，對公司股東持股量及變化進行了全面分析和總結，有針對性地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並將有關的投資者關係報告，包括對外溝通資訊、投資者反饋、公司股價變動等內容向董事會定期報告，協助董事會有效瞭解投資界對光大控股發展策略的看法及建議。

本集團亦通過每年舉行的股東大會，保持出席股東與公司管理層的直接溝通，而每年兩次業績公佈後本集團亦都舉行記者會及分析員會議，並安排了錄影轉播，將新聞發佈會過程上載至公司網站，供外界隨時收看。

員工

本集團視員工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伙伴」關係對員工來說，意味著本集團希望與員工共同成長，分享企業成長的歷程，通過推動企業成長來提升個人能力及社會價值。「創造價值，分享價值」鼓勵員工從光大控股的整體利益出發，創造經濟價值及提升工作效率，從而與公司一起分享業績成果。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續)

在提升個人能力及社會價值方面，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了良好的事業發展平台，除了個人進修津貼外，亦會因應不同需要舉行員工培訓活動提升工作能力及團隊精神。

此外亦提供資源促進員工身心健康，讓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維持平衡，除了每年均會舉行員工與家屬聯歡活動外，本集團在2012年安排了公司海外旅行，讓員工可以在忙碌的工作中舒緩壓力。

並繼續將每週四定為「水果FUN享日」，免費提供水果予員工享用，為員工注入健康飲食概念。為表達本集團對公司員工長期服務，以及對公司業務發展所做貢獻的贊賞，本集團在2012年舉辦了公司成立十五周年的員工晚宴，回顧十五年與光大控股共同走過的歷程，對「優秀新員工」、「傑出員工」、「傑出團隊」以及服務公司超過十年和十五年的員工進行了嘉許和獎勵。



本集團非常著重與員工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已建立了一套溝通機制。目前，本集團主要通過公司文化刊物、重要事件及時溝通、組織新入職員工培訓和戶外活動等形式加強與員工的溝通，建立具有本集團特色的文化。本集團的雙月刊電子版刊物《伙伴》，將公司主要業務資訊、品牌發展及員工生活等綜合一體，利用網上媒介緊密聯繫內地及香港的同事，並每年印刷《伙伴》合訂本，將過去一年的《伙伴》期刊結集成書，照顧不同閱讀習慣的需求。面對各類業務消息、員工文化等最新資訊，本集團對內以「伙伴快訊」電郵、首席執行官信件及中層管理層會議的方式進行及時溝通，對外同時將相關內容以簡報或新聞稿形式傳送機構投資者及媒體。



對新入職員工本集團定期舉辦人力資源、文化品牌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培訓講座，讓新員工對公司總體情況有清晰了解，並會組織高級管理層與新員工的座談會，通過面談形式直接了解員工的工作情況及對公司發展的意見，增加高管層與員工的接觸及互動。

此外，本集團還於2012年成立了員工義工隊，希望鼓勵員工在工作以外，多參與義工服務回饋社會。本集團探訪老人院和特殊兒童學校等義工活動均得到員工踴躍參與及正面回響，本集團將繼續定期規劃不同種類的義工活動，讓光大控股員工義工隊持續發展，為服務社會出一分力。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續)



過去幾年，本集團透過及時的訊息共享、多元化的公司活動、員工福利和獎賞等多方面的途徑與員工建立了緊密的關係。集團在這方面的努力，為建立自己的基金團隊，挽留及吸引人材起了很大的作用。

社區

本集團作為立足香港、業務跨越中港兩地的上市公司，於2008年成立了光大控股慈善基金，積極發起及參與有益香港本地社區發展的公益計劃，亦每年向內地貧困地區捐款支持內地的扶貧活動。此外，本集團還積極支持一些具跨中港兩地，能持續發展的長期公益計劃。

 **光大控股**
EVERBRIGHT
光大控股慈善基金



「再晴計劃」

光大控股慈善基金在本集團商業服務理念「簡單成就價值Making Wealth Simple」的基礎上，與香港明愛向晴軒結成社區伙伴，於2009年共同開創了全港首個以中產人士為目標受眾的社區服務「再晴計劃」，透過「正向心理學」及「人生規劃」概念，協助中產人士在不同的人生階段發展潛能及建立平衡、快樂、健康「簡單就是快樂Making Life Simple」的生活態度。

本集團致力推動「再晴計劃」成為可持續發展的社會公益計劃，自成立以來，通過研究、講座、小組活動、問卷調查及輔導熱線直接了解中產人士的需求，並不斷研究改進服務形式，以求提供更切合中產人士需要的服務。成立至今，「再晴計劃」的受惠人次已約36,834人，登記會員2,083人。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續)



自2011年起，「再晴計劃」推出三大服務系列(自我增值、平衡生活及欣賞回饋)等更貼近中產人士需求的服務，此外亦推出企業工作坊系列，協助企業及員工建立和諧人際關係，實現工作與家庭生活的平衡。

除了常規服務外，「再晴計劃」亦會舉行大型宣傳活動以擴大影響力。2012年在尖沙咀文化中心露天廣場舉行「快樂1+1」之「齊撐快樂一家人」—大型家庭雨傘繪畫創作，向市民大眾宣揚正面及愛家的訊息。

「心靈伙伴·大中華社工專業發展計劃」

獲光大控股慈善基金大力支持的「心靈伙伴·大中華社工專業發展計劃」(簡稱:「心靈伙伴計劃」)已於2012年12月啟動，並在2013年1月6日舉辦了啟動儀式。「心靈伙伴計劃」的目標為利用香港社工的專業技能，招募香港資深社工及義務導師為內地社工提供專業培訓，幫助他們掌握救災工作知識及心靈輔導方面的技巧，並在內地培養一支隨時為災難提供支援的社工隊伍。心靈夥伴計劃在未來兩年，在四川、湖北、黑龍江三省開展工作，預計兩年內招募70位香港義務導師前往內地，培訓900名社工。





其他公益計劃

除了致力推動「再晴計劃」及「心靈伙伴計劃」成為可持續發展的公益計劃外，本集團亦投入資源參與其他慈善活動，2012年贊助了明愛暖萬心慈善籌款晚會及中央音樂學院《弦緣十五載》慈善音樂會。此外，光大控股慈善基金還與健康快車眼科火車醫院保持了良好的合作關係，在2012年10月與該機構合辦了週年籌款晚宴，以實際行動幫助內地貧困地區白內障患者重見光明。此外，本集團亦捐款予湖南省新化縣的扶貧活動。



參與推動社會經濟及文化活動

本集團積極參與推動社會經濟及文化的活動，分別出任香港中國金融協會的主席單位、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的副主席發起單位及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常務理事單位。在此期間，本集團推動原中國高校聯金融協會完成了更名、註冊、設立網站、完善會員結構等一系列工作，並持續性開展多項有關推動區內金融發展的活動，大大增強了該協會在社會上的影響力。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參與此等社會活動，在人民幣國際化及香港金融市場的發展等方面給香港政府和中央有關部門提供了很多具體而有效的建議。



攻守平衡 監控管理

通過良好的企業管治
將光大控股與各界持份者的利益
緊密相連。

企業管治報告

管治原則及架構

本公司的既定政策是務求在企業管治範疇中達至最佳的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股東、客戶、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作為本公司的核心價值。為此，本公司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了嚴格遵守香港有關的法律法規、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時對其所採用的企業管治實務作出檢討，並力求符合國際和香港有關企業管治最佳慣例的要求。而當中於本公司一直強調的一個關鍵理念是，保持最高操守水平是業務發展的一個必備元素。

本公司認同建立高水平公司治理的重要性，並致力維持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實現本集團的長遠成就。本公司亦堅定地致力維護及加強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則及實踐，已建立的良好公司治理架構對本公司的商業道德操守作出指導及規範，令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整體權益得以持續地保障及維護。

董事會謹此確認，在審慎檢查及復審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除了非執行董事王衛民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二年週年股東大會，本公司均遵守了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由一個行之有效及高質素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誠實、善意地行事。按照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以力求實現股東長期價值最大化及切實履行對本公司持份者的公司責任。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董事會現有10名董事：

| 董事姓名 | 職位 |
|------------------------|---------|
| 執行董事 | |
| 唐雙寧先生 | 主席 |
| 臧秋濤先生 | 副主席 |
| 陳 爽先生 | 首席執行官 |
| 鄧子俊先生 | 首席財務官 |
| 姜元之先生 | 首席投資官 |
| 非執行董事 | |
| 王衛民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吳明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司徒振中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林志軍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鍾瑞明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鍾瑞明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子俊先生、吳明華先生、林志軍博士、鍾瑞明博士均為具備財務管理專長的董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各佔一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達到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要求。

所有董事均為具備豐富財金經驗的管理人員及傑出人士，他們皆擁有豐富及專業經驗，對公司的業務有全面理解，所以在處理本集團的事物時，均具備應有技能。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續)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集團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透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他們提出的意見，為本集團在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帶來客觀、獨立的判斷及意見，從而確保所有股東之利益均獲得考慮。

本公司亦要求每位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確定所有董事均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正面貢獻。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認為目前的董事會組合比例合理適當，並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保障了本集團及公司股東的最大利益。

本公司目前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發正式聘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包括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新委任之董事須於下一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每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均以獨立議案提交股東審批。

唐雙寧先生、臧秋濤先生及陳爽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若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考慮的議題中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時，相關董事均會放棄表決，並由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商議及進行投票。除上述以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每位董事會成員購買了適當的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行為而引起之賠償責任。該保險的保額及保障範圍每年均會進行檢討。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管治架構核心，與管理層之間具有明確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管理層指引和有效監控。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

- 確定本集團的長期戰略並監控其執行情況；
-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 批准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合規；及
- 監察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職責(續)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執行已確定的策略方針，由其負責日常營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為此，董事會分別訂立了董事會職權範圍書、高級管理層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授權綱要，特別明確了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可代表本集團作出何種決定或訂立何種承諾前管理層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董事會亦定期對這些授權和指引進行評估，並根據具體情況作出及時更新及修改。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分工

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別由唐雙寧先生及陳爽先生擔任，符合「守則」的要求，而兩者之間分工在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內也有明確規定。簡而言之，主席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履行其應有職責並貫徹良好公司治理常規及程序。此外，作為董事會的主席，主席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本公司的重要事項，並及時得到準確及清晰的信息。主席亦帶領董事會制訂企業目標及有關策略，並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安排董事會事務，擬定會議議程，及確保其有效性。主席並鼓勵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以及促進與股東之間有良好的溝通。作為董事會副主席，臧秋濤先生協助董事會主席監督及指導管理層，進一步加強董事會功

能。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領導整個管理層，並在管理層的協助下，推行及落實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戰略，及直接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職權範圍書

在本公司網站www.everbright165.com及聯交所網站內列載了不時更新的本公司董事會職權範圍書。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對董事會及各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有清晰界定，各專責委員會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在適當情況下按董事會轉授權力作出決定。所有專責委員會均獲指派專責秘書，為各專責委員會提供專業秘書服務，以確保有關委員會備有足夠資源以有效地及恰當地履行其職責。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職權範圍的規定，董事會及各專責委員會每年均會對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進行評估及審查。董事會成員名單及所有董事的角色及職能均清晰列載於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內，董事會亦會根據需要對職權範圍書進行及時更新及修訂，更新後的董事會職權範圍書亦會及時上載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供公眾查閱。

董事會 (續)

董事培訓及支援

上市規則要求董事須了解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為確保新任董事對上市公司董事職責、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均有充足了解，董事會已制訂了一套關於董事入職介紹的制度，每位新到任董事，公司秘書均會為其提供入職介紹，內容包括董事責任、上市規則、公司管治架構及公司業務介紹等內容。為確保所有在任董事能定期更新知識，以便向董事會提供具有充分依據的建議及意見，董事會制訂了董事培訓指引。本公司除了每年安排合適的現場董事培訓會外，每月均有向董事會成員發出董事通訊，內容除了提供本集團每月的財務狀況外，亦會向董事們匯報公司的最新經營情況、投資者關係報告以及與董事會職責相關的書面董事培訓。書面培訓內容主要是適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關於影響董事及本公司的有關監管條例的重大修訂、最新的行業發展情況及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以更新及重溫與董事職責相關的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亦會適時安排董事會成員與前線業務團隊會面，以加深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前線業務發展情況的了解。於二零一二年，董事會成員分別在北京及香港與4個業務團隊會面，瞭解團隊的運作情況及最新的行業發展。此外，本公司亦鼓勵各董事會成員積極參加培訓課程。除了定期安排合適的現場董事

培訓會，亦鼓勵董事會成員參加其認為合適的專業培訓課程，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特別邀請普衡律師事務所向董事會成員介紹「內幕消息」的最新監管條例修訂內容，讓各位董事清楚認知新法規下的董事職責要求，以確保董事們遵守該等條例及進一步提高其對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董事責任的意識。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及支援(續)

除了上述由公司提供的培訓內容外，根據董事們向本公司提供的培訓紀錄，於二零一二年，董事亦有參與以下培訓：

| 董事 | 培訓類型 |
|----------------|------------|
| 執行董事 | |
| 唐雙寧 | B, C |
| 臧秋濤 | A, C, D |
| 陳爽 | B, C, D |
| 鄧子俊 | A, C, D |
| 姜元之 | A, C, D |
| 非執行董事 | |
| 王衛民 | A, C, D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吳明華 | A, C, D |
| 司徒振中 | A, C, D |
| 林志軍 | A, B, C, D |
| 鍾瑞明 | A, C, D |

A：出席研究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於研究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發言

C：閱讀有關董事職責、經濟、金融、財經、投資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資訊、報章、刊物及資料

D：參與本公司安排的業務現場考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別如下：

| 薪酬組別(港幣元) | 人數 |
|---------------------------|----|
|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 1 |
|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 3 |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 1 |
| 港幣8,500,001元至港幣9,000,000元 | 1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就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披露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年內共召開了四次會議。定期之董事會及專責委員會會議日程表在上一年度末即已擬定並經董事會通過。在正式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天前亦會發出正式會議通知。會議材料連同會議議程一般在會議預定日期至少三個工作天前送達全體董事會成員或相關專責委員會成員審閱。每次會議議程內容均在事前充份諮詢各董事會成員／專責委員會成員及管理層意見，再經相關主席確認而制訂。公司秘書負責將董事會會議文件及有關資料提交董事，董事們均適時掌握有關資料，並可在需要時索取進一步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董事會／專責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對會議上各成員所考慮意見及所達致的決定均有詳細的記錄，經全體成員審閱後的會議紀要亦備存於公司秘書處。董事會亦可取得公司秘書或專責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所使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除了定期董事會，公司秘書亦每年安排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出席的會議。於二零一二年，各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詳列於本報告末的出席表內。

各董事一直審慎、客觀、勤勉行事，並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專責委員會會議，董事們均付出大量時間，包括會前閱讀討論文件，會議中的充分討論及會後對各議題的跟進情況作出深入瞭解。本公司亦要求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認為所有董事均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集團的事物。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在考慮有關的業界做法和公司治理最佳慣例的基礎上，成立了五個董事會轄下的專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此外，董事會亦會按需要授權一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審閱、批准和監控根據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要求須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對各專責委員會均有清晰界定的職權範圍。各專責委員會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在適當情況下按董事會轉授權力作出決定。如前述，列載所有董事會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內容的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內有詳細列載。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作為本公司的重大事務決策機構，在董事會的授權下，通過不時的溝通，對董事會制訂及通過本集團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作出決策包括監督指導本集團的企業目標、業務發展計劃及重大業務等事務。董事會副主席臧秋濤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主席，現時執行委員會成員共四名，由董事會副主席臧秋濤先生、首席執行官陳爽先生、首席財務官鄧子俊先生及首席投資官姜元之先生組成。於二零一二年，執行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並透過書面決議形式通過了多個重要事項。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前稱審核委員會)，主要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部監控、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等方面實施監督。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的職權範圍，內容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編制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並按聯交所「守則」更新，並獲得董事會批准及充分授權。審

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簡而言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履行監控職責：

- 確保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及遵守合適的會計準則及公司的財務報表滙報程序得到適當落實；
- 確保內外審計覆蓋範疇及指引均充足；
-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資格、獨立性及年度費用(包括非核數服務)；
- 確保適當的內部監控制度得到確立及遵守；
- 審閱及處理本公司內部稽核職能、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及實施的有效性；
- 督促公司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符合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維持商業操守；
- 按需要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及執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職責；
- 每年至少一次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以討論與核數工作相關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及
- 審閱公司有合適的安排，讓員工可以放心地就公司的財務報表，內部監控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續)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續)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和批核(如適用)：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由外部核數師提交的審計報告及致管理層之管理建議函；
- 每季度由首席風險官提交的風險管理評估報告；
- 每季度內審及合規部提交的內審報告；
- 年度外部核數師資格評估及續聘的建議、支付予外部核數師的年度審計費用及審閱中期報表的費用；及
-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內部審核計劃及主要審核部份。

此外，根據「守則」第C.2條及第C.3.3條之有關規定，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在內審及合規部的協助下，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了年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有關檢討涵蓋了所有重要的監控及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通過有關檢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合理地落實各項重大方面的監控措施，防止嚴重錯漏或損失的發生，保障本集團資產的安全；會計紀錄的基本完善及法規的遵循，整體上基本符合「守則」中對內部監控系統的要求。有關意見亦推薦給董事會。有關此次檢討的具體內容，可參見內部監控部份。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全部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由具豐富財務及金融業經驗的吳明華先生擔任，其餘成員其中司徒振中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業經驗、林志軍博士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而新加入的鍾瑞明博士，則具備專業財務資格及豐富金融業經驗，進一步強化了委員會的職能。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共召開六次會議，出席率達100%。於二零一二年，各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列於本報告末的出席表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負責協助董事會邀請新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對其資格作出評估，確保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符合本集團總體發展方向。提名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向董事會提交聘用或重聘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在總結過往招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成功經驗的基礎上，在綜合考慮董事會及各專責委員會現有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以及本集團業務需求的基礎上，提出對所需候選人的基

本要求和篩選的客觀標準。有關標準包括董事之適當專業知識、個人操守、行業經驗及獨立性等。

現時提名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博士擔任，其他成員包括司徒振中先生、臧秋濤先生及鍾瑞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成員大多數。於二零一二年，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專責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穩定。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了二次會議，審議了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任、檢討董事會及其專責委員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負責協助董事會確立本集團人力資源和薪酬管理策略。薪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 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內的工作主要包括審議及在適當時，批核：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一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
- 本集團有關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一年度花紅發放方案及二零一二年度薪酬調整；
- 本集團的激勵機制；及
- 審議有關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年度花紅及年度調薪等管理政策。

為了確保董事會成員為本集團所付出的時間及精神獲得合理的補償，薪酬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成員的袍金水平時，參考同類型業務或規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的工作性質及工作量(包括會議次數及議程內容)，制定了董事的會議及其他津貼，並交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最終審批。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認股權及其他非金錢利益權利。目前，對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言，其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它非金錢福利構成，而其中酌情花紅部分將在很大程度上由本集團及該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當年的表現所決定，以達到合理的補償水平。任何董事會成員均不得參與釐定其個人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企業目標，檢討及審批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及長期績效目標，按照設定的績效目標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持續考核，並檢討和審批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會在認為需要時，索取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每位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度的具體薪酬資料已詳列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8(a)。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亦已經按薪酬等級於本報告內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擔任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的額外酬金均提交每年週年股東大會審批，二零一二年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董事酬金具體為：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服務整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維持每年每人港幣120,000元，如對未有服務整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按比例支付袍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參與薪酬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無標準酬金。但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出席以下會議可獲開支補貼：

- (a) 出席董事會會議可獲港幣10,000元；
- (b) 出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會議可獲港幣5,000元；及
- (c)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出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可獲港幣14,000元，其他成員可獲港幣1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並無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每年參予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無標準酬金。但每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可獲港幣10,000元作為開支補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每次出席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會議可獲港幣5,000元作為開支補貼。

每位董事每年可獲「基本補貼」港幣總額80,000元。並於每年的七月一日回歸日及春節前派發。

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共五名，由司徒振中先生、臧秋濤先生、吳明華先生、林志軍博士及鍾瑞明博士組成。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在薪酬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共召開三次會議，出席率達100%。於二零一二年，各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列於本報告末的出席表內。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負責研究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的中長期業務發展戰略。戰略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現時成員共八名，由司徒振中先生、臧秋濤先生、陳爽先生、姜元之先生、王衛民先生、吳明華先生、林志軍博士及鍾瑞明博士組成。戰略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重點檢討本集團的戰略定位及發展規劃。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述企業管治的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審閱或出臺了下列與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相關的文檔：

- 股東擬提名董事的程序；
- 股東通訊政策；
- 委派董事管理辦法；
- 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 董事培訓指引；及
- 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董事會評估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不時對其工作有效性的自我評估，亦將根據需要適時檢討及修訂其職責約章和工作規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中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作出特別規定。該內部守則的條款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經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彼等均已確認其於二零一二年度內遵守了前述內部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 董事會職權範圍書；
- 授權綱要；
-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 舉報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續)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並無變動。

外部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授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對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其核數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檢討及監察，並滿意有關檢討的結果。根據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將向股東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倘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將授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釐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於二零一二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收取的費用合共港幣7,969,000元，其中非核數業務費用港幣1,844,000元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及其他服務。二零一一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收取的財務報表審計及非核數業務費用合共港幣8,288,000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錯漏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協助達致本集團的目標。除保障本公司資產安全外，亦確保妥善的會計紀錄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內審及合規部依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年度審計計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工作範圍涵蓋對各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的關鍵監控進行功能檢討，包括財務、運作、合規以及風險管理。風險及相關監控的識別是透過審閱法定紀錄、會議紀要、政策及程序手冊，並通過與管理層會見進行。內審及合規部根據風險及相關監控識別的結果制定及執行內審工作策略。

二零一二年的檢討結果已於每季度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確認，確保財務監控及會計功能穩健妥善之最終責任由董事會負責。而董事會授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在首席財務官及內審及合規部協助下，負責年度檢討會計及財務匯報的資源足夠性，包括相關的人力及後備支持資源，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認可會計專業資格，培訓預算足夠性及培訓課程。檢討結果已於年終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均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合理地落實各項重大方面的監控措施，防止嚴重錯漏或損失的發生，保障本集團資產的安全、會計紀錄的基本完善及法規的遵循，整體上基本符合「守則」中對內部監控系統的規定。

另外，本集團已建立且落實執行以下內部監控系統：

- 管理層建立了相應的組織架構和各級人員的職、權、責，制定書面的政策和程序，對各部門建立了相互牽制的職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團的各項資產安全及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並能在合法、合規及有效風險控制下經營及運作。
- 管理層制定並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的執行情況，並已設置了會計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財務及營運表現的基礎。
- 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對各重大風險類別均設既定單位和人員承擔職責及處理程序，在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範疇，包括信譽、策略、法律、合規、信貸、市場、業務操作、流動性、利率等風險。
- 首席風險官負責本集團日常風險管理工作，並向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協助管理層識別及評估本集團業務所面對之風險並發揮協調作用；並且評估、識別及紀錄本集團之風險結構，以及確保業務部門關注業務上的重要問題。首席風險官定期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管理決策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部協助首席風險官處理相關工作。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外部核數師在年度審計後致本集團管理建議函。內審及合規部負責確保本集團有適時地跟進有關建議，並會定期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建議的落實情況，並通知管理層相關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著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董事會希望股東們積極參與股東會議。除了非執行董事王衛民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外，所有董事會成員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代表均出席了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們於會上提出的查詢。

此外，本公司亦於致股東通函中向股東提供關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詳盡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說明、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的資料，以便股東對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權利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投票決定。

於回顧年度，並無召開其他股東大會。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一向提倡要讓所有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摘要、業務介紹、企業概況、企業管治介紹及業務及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同時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聯絡電話：2980 1333)提出。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如股東及投資人仕有任何疑問，可與本公司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部聯絡，其電郵地址：ir@everbright165.com，聯絡電話：2528 9882。

股東權利

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及提名任何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詳細程序請參見下文：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低於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經由該股東正式簽署的請求書須述明會議目的，並須交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於收到有效請求書後，本公司將按公司條例第113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並作出必要安排。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續)

股東權利(續)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提出建議(該建議可能被安排提呈於會議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審議：

- (a) 任何數目的股東代表不少於本公司於提交請求書當天的總表決權的2.5%；或
- (b) 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每位股東就其所持股份已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港幣2,000元。

經由該等股東簽署的有關建議的請求書，連同關於該建議事宜的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須最遲於股東大會六星期前交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於收到該等有效文件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第115A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負責支付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

- 股東提名選舉董事的程序：

如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可以參照本公司網站所登載的「股東擬提名董事的程序」，該股東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提交(a)一份由該名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的通知，以表明其就建議該名人士參選的意願，及(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簽署的通告，以表示其參選意向。上述通告可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至該股東大會召開至少7天前提交，該會議通告應為至少7天。於收到該等有效通告後，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22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負責支付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本公司歡迎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書面查詢，股東可將該等查詢透過郵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ir@everbright165.com，公司秘書收。公司秘書將把收到的查詢直接轉達予有關的董事會成員或負責該等事務的相關董事會專責委員會主席以作跟進處理。董事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實時處理所有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相信以電子形式(尤其是通過本公司網站)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是一個適時、方便及快捷傳達資訊的有效途徑。本公司網站(www.everbright165.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將不時更新。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公告及證券變動月報表等等。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業績公告所連帶提供的簡報會資料均會在發佈後儘快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刊發的所有新聞稿、企業概況、企業架構、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簡歷、服務信念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內容全部均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均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本公司的中期及全年業績發佈會設有網上廣播服務。

本公司會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包括為投資人士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在本地及國際巡迴推介、路演、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以及舉辦/參與業界專題論壇等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董事關於財務報告書的責任聲明

以下聲明應與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中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的核數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該聲明旨在區別董事及核數師在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

董事會須按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編制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除非並不適宜假設本公司及本集團將繼續其業務,否則財務報表是以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存置的會計記錄,可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可確保所編制的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會亦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護本集團資產,並且防止及揭發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董事會認為於編制載於二零一二年年報內的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且具有合理及審慎的判斷及估計支持,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提供必要的制衡，確保本集團在安全及恰當的狀態下運行，同時使各方利益得到保護。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但有助於引入外部經驗，並可同時客觀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發揮監控作用方面作用顯著。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品格及判斷力上均具獨立性。董事會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要求確認其獨立性之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為固定期限，並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有關輪選的要求。董事會每年對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檢討及評估，以確認其獨立性，並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致股東通函內列明。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同時為本集團法律及公司秘書部主管，亦為本公司僱員，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就所有公司治理事宜提供意見，董事可享用公司秘書及其部門所提供的服務。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專業資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列明公司秘書的任免需要經由董事會通過。公司秘書確認彼於回顧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出席率

於二零一二年，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所有董事會專責委員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如下列：

| 董事/委員 | 董事會 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會議 | 審核及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會議 | 戰略委員會 會議 | 執行委員會 會議 | 股東週年 大會 |
|----------|-----------|-------------|--------------------------|-------------|-------------|-------------|------------|
| 唐雙寧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臧秋濤 | 4/4 | 3/3 | 不適用 | 3/3 | 1/1 | 2/2 | 1/1 |
| 陳爽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2/2 | 1/1 |
| 鄧子俊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2 | 1/1 |
| 姜元之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2/2 | 1/1 |
| 王衛民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0/1 |
| 吳明華 | 4/4 | 不適用 | 6/6 | 3/3 | 1/1 | 不適用 | 1/1 |
| 司徒振中 | 4/4 | 3/3 | 6/6 | 3/3 | 1/1 | 不適用 | 1/1 |
| 林志軍 | 4/4 | 3/3 | 6/6 | 3/3 | 1/1 | 不適用 | 1/1 |
| 鍾瑞明(附註1) | 2/2 | 1/1 | 1/1 | 1/1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出席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88% | 89% |

附註1： 鍾瑞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呈覽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金融服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營業額及對集團業績之貢獻

以主要業務及地域分佈及其對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及盈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9頁。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0.3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包括累計出售交易證券之收入、利息收入、股息收入、租金收入及服務費收入，因此未能列出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銷售額之百分比。

各董事及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根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百分之五者)概無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之權益。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66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物業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67頁。

附屬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股本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720,561,712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本溢價及儲備

股本溢價及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第83頁及第139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的可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約為港幣418,16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66,167,000元)。

借貸及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須於一年內或須限令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於財務報表內概列為流動負債，還款期多於一年的列作非流動負債。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利息資本化。

持續的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本公司年報內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臧秋濤先生，副主席

陳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首席財務官

姜元之先生，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任期最長)之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而每位董事必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擔任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自上次重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唐雙寧先生、臧秋濤先生、陳爽先生及吳明華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唐雙寧先生、臧秋濤先生、陳爽先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吳明華先生決定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彼不再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第八十七條，董事會於本年度委任之新董事鍾瑞明博士須告退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權益、債券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設置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權益如下：

1a.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 董事姓名 | 總數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
|------|---------|---------|------|------|--------------|
| 鄧子俊 | 719,000 | 719,000 | - | - | 0.04 |

1b. 於本公司之聯繫公司(包括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光大國際」))之長倉：無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無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之認股權的資料見於下列「認股權資料」項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此披露者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置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或債券之淡倉權益。

3. 於有聯繫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董事個人擁有可認購本公司之聯繫公司光大國際之認股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行使價 (港元)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光大國際之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 |
|------|------|-------------|----------|-------------------|--------------------------|
| 臧秋濤 | 個人 | 0.85 | 03.08.06 | 03.08.08-25.05.13 | 2,000,000 |

董事會報告(續)

認股權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有關認股權的資料如下：

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
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認股權。
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認股權。
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註銷認股權。
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失效的認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證券權益，或任何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之安排。

認股權計劃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一認股權計劃(「該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有關該計劃的摘要如下：

1. 該計劃的目的：

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提升本集團利益而努力不懈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報酬。

2. 該計劃的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僱員及彼等之董事。

3. 該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112,666,171 (6.55%)

4. 該計劃中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認股權(無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者)，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否則其有關之股份最多數目(包括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將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5. 可根據認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認股權行使期限由一年至四年不等。

6. 認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認股權之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一年至二年半不等。

7. (a) 申請或接受認股權時須付之金額：

港幣1.00元

(b) 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

授出日期後30天內

(c) 償還申請認股權貸款的期限：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續)

認股權計劃資料(續)

8.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認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至少須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於授出認股權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示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9. 該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沒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份之長倉

| 股東名稱 |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 870,873,207 | 50.62% |
|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 | 867,119,207 | 50.40% |
|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 867,119,207 | 50.40% |

附註：867,119,207股股份由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Honorich」)持有，Honorich乃由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Datten」)全資擁有，而Datten乃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Datten及光大集團於本公司股本中被視為擁有與Honorich相同之權益；而3,754,000股股份則由光大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投資管理」)持有。

光大集團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大集團擁有共873,152,20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75%)，原因為光大投資管理再增購了2,279,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信，保持良好企業管治機制，對確保本公司有效的內部監控，保障股東、客戶、員工以及本公司的長遠利益最為重要。為此，本公司將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並積極配合國際和當地有關企業管治最佳慣例的要求及推動和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機制。

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部份。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吳明華先生、司徒振中先生、林志軍博士及鍾瑞明博士。主席由吳明華先生擔任。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回顧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現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工作範圍及其於二零一二年工作概述已列於「企業管治報告」部份。

退休計劃

本公司已為所有本地合資格僱員設定認可定額供款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由信託人(大部份為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僱員及僱主均須就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供款，分別為僱員月薪的5%。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本公司現需承擔之供款。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且原先未包括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內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之5%，而有關收入每月之上限為港幣25,000元。

本集團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當地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員工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上述計劃作出供款。就此等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此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此等計劃所作之總供款額約為港幣141萬元，並已入賬綜合損益表內。

利益衝突

據董事們所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亦為新百利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提供金融方面的專業服務，包括收購合併、股份融資、監管合規諮詢服務，該等服務可能被視為與本集團的若干投資銀行業務構成或有機會構成競爭。儘管如此，董事們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相關業務都已在附屬公司層面被處理，所以發生潛在利益衝突的可能性極微。董事們並預期如果發現有可能產生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吳先生將會如實披露他的所有利益(如有)並避席相關事項的討論及決策過程。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二零一一年：港幣0.30元)，連同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1元，全年股息每股港幣0.26元(二零一一年：港幣0.45元)。

末期股息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後，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左右派發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號)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號)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唐雙寧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唐雙寧

主席

唐雙寧先生，現年58歲，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唐先生為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亦為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1818)董事長。此外，唐先生亦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1788)及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257)之主席。彼兼任中國金融學會副會長及中國投資學會顧問。彼在加入中國光大集團前，曾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中國人民銀行銀行監管一司司長、貨幣金銀局局長及信貸管理司司長等職務。彼持有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唐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非常廣泛的知識及十分豐富的經驗。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董事會。

臧秋濤先生

副主席

臧秋濤先生，現年60歲，為董事會副主席。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亦為本集團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臧先生為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此外，彼亦為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光大投資管理公司董事長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257)副主席。臧先生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畢業。彼曾任國家經濟委員會處長及國家計劃委員會副司長級職務。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董事會。

董事(續)

陳爽先生

首席執行官

陳爽先生，現年45歲，為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本集團首席執行官、管理決策委員會主席，負責主持本集團的整體營運。陳先生亦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1788)董事、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1818)監事、諾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NOAH.N)獨立董事及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1258)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香港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香港中國金融協會主席及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副主席，並擔任華東政法大學客座教授。陳先生持有華東政法學院法學碩士銜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法律文憑，並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及為高級經濟師。陳先生在加入光大集團前，曾任交通銀行總行法律事務室處長。陳先生具有逾20年的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豐富經驗，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董事會。

鄧子俊先生

首席財務官

鄧子俊先生，現年51歲，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源的計劃、使用及監控。鄧先生為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1788)董事。鄧先生為註冊會計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會計系。彼為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在審計、投資、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自一九九零年起，鄧先生曾擔任多個國際性金融機構的財務及業務營運主管，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董事會。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續)

董事(續)

姜元之先生

執行董事

姜元之先生，現年45歲，為本集團首席投資官，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在加入本集團前，為中國光大銀行深圳分行副行長。彼曾任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中國建設銀行紐約代表處首席代表及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國際部總經理助理等職務。姜先生持有紐約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銜及山東大學英國文學碩士銜。彼於銀行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知識及豐富經驗。姜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董事會。

王衛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現年5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王先生亦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曾任交通銀行成都分行證券處副處長、海通證券成都營業部總經理、海通證券人力資源開發部總經理、海通證券交易部總經理。王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證券、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的知識及豐富的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董事會。

吳明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現年63歲，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英國拉夫堡大學，取得電子及電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商學院，取得商學理科碩士學位。彼為新百利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吳先生現為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533)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擔任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3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向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2880)遞交辭任報告(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擔任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為四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4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吳先生為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成員。

董事(續)

司徒振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現年6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下屬戰略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司徒先生為翔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九龍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34)、合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1768)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曾為中國內地註冊之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司徒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匯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388)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香港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香港聯交所第一副主席。彼持有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證券及期貨業累積逾3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董事會。

林志軍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現年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林博士現為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及法律系教授及系主任。彼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3808)、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1700)和鄭州煤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5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持有加拿大Saskatchewan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林博士亦曾於香港大學擔任客席教授、及於加拿大Lethbridge大學管理學院擔任教授。彼曾於一九八二年至八三年工作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德勤」)多倫多分行，亦曾為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工作。林博士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亦為美國會計學會、國際會計教學及研究學會、香港會計教授會及多個會計學術團體之會員。林博士亦為多部關於會計學專業著作的作者。林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董事會。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續)

董事(續)

鍾瑞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博士，現年61歲，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並為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此外，鍾博士是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762)、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393)、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12)、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71)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亦是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1668)的獨立董事。此外，鍾博士在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出任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26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出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1818)的獨立董事。鍾博士並曾任怡富集團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主席、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總幹事、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副主席、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鍾博士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鍾博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鍾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董事會。

高層管理人員

曾瑞昌先生

曾瑞昌先生，現年53歲，為本集團首席風險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曾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於二零零一年起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董事。曾先生在二零零九年三月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上訴委員，任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在二零一一年五月，特區政府委任曾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諮詢委員會之成員，任期為兩年。彼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碩士銜，主修經濟及金融。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在金融行業已擁有超過28年經驗。

殷連臣先生

殷連臣先生，現年47歲，為本集團首席投資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負責管理光大麥格理基礎設施基金及光大安石房地產基金。在加入本集團前，為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辦公廳綜合處處長。彼曾任北京揚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及美國穆迪KMV中國區首席代表。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先後擔任本集團行政人事部總經理、企劃傳訊部總經理、保險經紀業務部董事總經理等職務。彼亦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多個重要職位。殷先生持有天津南開大學管理學系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系西方財務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殷先生在金融、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賀玲女士

賀玲女士，現年50歲，為本集團首席投資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賀女士負責本公司直接投資業務，持有湖南財經學院金融系學士學位及陝西財經學院金融系碩士學位。賀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該公司總裁助理。賀女士一直從事金融事業並於證券投資和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廣泛經驗及知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和副總經理，賀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辭任本集團董事和副總經理而專注於私募基金業務，管理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II)、(III)期的投資。

黃東紅女士

黃東紅女士，現年44歲，現任本集團首席行政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和行政管理工作。黃女士擁有豐富的中港兩地人力資源管理和行政管理經驗，並服務本集團超過15年，黃女士持有復旦大學文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中港兩地多家知名媒體任職。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續)

高層管理人員(續)

楊平先生

楊平先生，現年43歲，為本集團首席投資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他負責管理策略投資組合、QDII大中華債券資金集合信託計劃、光大安心債券基金、光大成長優勢基金、亞洲阿爾法組合、及A股證券信託投資等產品。之前，楊先生曾負責光大麥格理大中華基礎設施基金、光大安石中國房地產基金及風險投資基金的設立、投資和管理工作。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南方證券研究所負責人及國內私募基金負責人，負責宏觀行業和公司研究及私募基金的投資工作，並取得優秀業績。由楊先生帶領的湘中意(現已改名為湖南投資)重組計畫是中國首間ST上市公司進行「全面重組」的個案，並獲選為《證券時報》1999年度十大最具影響力的重組個案。楊先生擁有上海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及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從事證券研究及資產管理工作逾十五年。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沈隽先生

沈隽先生，現年46，為本集團首席投資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沈先生的職責是建立光大控股的對沖基金平台，工作範圍包括對沖基金交易系統、結算系統和風控系統的建設、基金團隊的招聘、基金日常投資及運作以及對外籌資等。加入本集團之前，沈先生是美國對沖基金公司奇爾頓(Chilton Investment)的高級副總裁，風險和定量研究部的主管，該公司管理資產達90億美元。在2006年加入奇爾頓投資公司之前，沈先生在英國的對沖基金匹配資本(Cheyne Capital)擔任了兩年高級定量分析師，該公司管理資產達120億美元。之前，沈先生在羅奇代爾投資公司(Rochdale Investment)做了五年的基金經理，管理三個總額為10億美元的基金，其中兩基金的五年跟蹤記錄排名為5顆星。加入羅奇代爾之前，沈先生在Aeltus(現ING集團)和Paine Webber(現UBS)擔任三年的定量分析師。沈先生在1999年授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他在庫珀聯盟(Cooper Union)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和碩士，在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獲得金融工商管理碩士。沈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公司秘書

陳明堅先生

陳明堅先生，現年43歲，為本集團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彼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1788)的監事會成員。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律師，擁有逾十七年私人執業及公司內部律師的經驗。陳先生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9至165頁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營業額 | 4 | 4,050,657 | 3,089,975 |
| 營業收益 | 4 | 839,943 | 677,963 |
| 其他淨收入 | 4 | 1,131,771 | 747,256 |
| 員工費用 | 5 | (249,183) | (222,354) |
| 折舊費用 | 15 | (19,426) | (15,537) |
| 備供銷售證券減值損失 | | (61,739) | (69,357) |
|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減值損失 | | (12,786) | (53,564) |
| 其他經營費用 | | (149,621) | (103,671) |
| 經營盈利 | 6 | 1,478,959 | 960,736 |
| 財務費用 | 7 | (66,101) | (59,354) |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按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 17(b) | 414,590 | 627,395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減虧損，按共同控制實體財務報表 | 18(b) | 39,510 | (63) |
| 應佔盈利減虧損調整以符合集團會計政策 | 2 (b) | (285,399) | (9,748) |
| 除稅前盈利 | | 1,581,559 | 1,518,966 |
| 稅項 | 9 | (213,837) | (184,964) |
| 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 | 1,367,722 | 1,334,002 |
| 非持續經營業務 | | | |
|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 | - | 511,576 |
| 非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 | - | 10,871 |
| 本年盈利 | | 1,367,722 | 1,856,449 |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1,141,555 | 1,400,258 |
| 非持續經營業務 | 10 | - | 522,447 |
| 非控股權益 | | 1,141,555 226,167 | 1,922,705 (66,256) |
| 本年盈利 | | 1,367,722 | 1,856,449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14 | 港幣0.663元 | 港幣0.813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港幣0.303元 |
| 非持續經營業務 | | 港幣0.663元 | 港幣1.116元 |

刊載於第86至165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告的一部分。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應付股息詳細資料載於附註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本年盈利 | | 1,367,722 | 1,856,449 |
|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經除稅及分類調整後)： | 13 | | |
| 備供銷售證券之投資 | | | |
| 重估儲備淨變動 | | 304,707 | (3,047,770) |
| 所佔聯營公司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及資本儲備， 按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 | 387,072 | (203,455) |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 認股權溢價儲備，按共同控制實體財務報表 | | 557 | 131 |
| 所佔聯營公司投資重估儲備、匯兌儲備及 資本儲備調整以符合集團會計政策 | | 256,291 | – |
| 匯兌儲備 | | 59,216 | 143,503 |
| | | 1,007,843 | (3,107,591) |
|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2,375,565 | (1,251,142) |
| 歸屬於： | | | |
| 本公司股東 | | 2,352,096 | (873,037) |
| 非控股權益 | | 23,469 | (378,105) |
|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2,375,565 | (1,251,14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註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固定資產 | 15 | 576,624 | 569,571 | 50 |
| 附屬公司投資 | 16(a) | – | – | 2,968,886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6(b) | – | – | 3,650,090 |
|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 16(d) | 98,781 | 111,823 | – |
| 聯營公司投資 | 17(a) | 10,135,102 | 9,700,682 | 1,784,192 |
|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 18 | 441,554 | 510,840 | – |
| 備供銷售證券 | 19 | 12,486,586 | 11,211,236 | 6,755,290 |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 20 | 2,016,894 | 1,166,953 | – |
| 客戶借款 | 21 | 1,133,900 | 393,960 | – |
| | | 26,889,441 | 23,665,065 | 15,158,508 |
| | | | | 14,218,650 |
| 流動資產 | | | | |
| 客戶借款 | 21 | 1,323,876 | 1,990,120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6(b) | – | – | 933,356 |
|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 16(d) | 18,660 | – | –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4,236 | 334,823 | –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 22 | 553,221 | 722,479 | 4,652 |
| 交易證券 | 23 | 803,844 | 141,672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 | 2,664,801 | 4,246,257 | 1,310 |
| | | 5,368,638 | 7,435,351 | 939,318 |
| | | | | 850,542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5,756) | – | – |
|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 預提費用 | 26 | (309,018) | (178,813) | (3,028) |
| 交易證券 | 23 | (175,725) | (206) | – |
| 銀行貸款 | 25 | (527,000) | (1,063,754) | (527,000) |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 | | (97,495) | (148,058) | – |
| 應付票據 | 27 | (135,540) | (633,965)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6(c) | – | – | (308,084)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438) | (438) | (438) |
| 稅項準備 | 28(a) | (355,372) | (413,150) | – |
| | | (1,606,344) | (2,438,384) | (838,550) |
| | | | | (430,954) |
| 淨流動資產 | | 3,762,294 | 4,996,967 | 100,768 |
| | | | | 419,588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30,651,735 | 28,662,032 | 15,259,276 |
| | | | | 14,638,238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銀行貸款 | 25 | (512,401) | (69,517) | - | - |
| 應付票據 | 27 | (20,000) | -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8(b) | (163,055) | (319,787) | (94,818) | (104,726) |
| | | (695,456) | (389,304) | (94,818) | (104,726) |
| 淨資產 | | 29,956,279 | 28,272,728 | 15,164,458 | 14,533,512 |
| 股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29 | 1,720,562 | 1,720,562 | 1,720,562 | 1,720,562 |
| 儲備 | 30 | 26,391,440 | 24,744,775 | 13,443,896 | 12,812,950 |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 | 28,112,002 | 26,465,337 | 15,164,458 | 14,533,512 |
| 非控股權益 | | 1,844,277 | 1,807,391 | - | - |
| 權益總額 | | 29,956,279 | 28,272,728 | 15,164,458 | 14,533,512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唐雙寧
董事

陳爽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 | | | | | | | | | | | |
|----------------|----------|-----------|-----------|-------------|-------------|------------|-----------|----------|-----------|------------|-------------|-----------|-------------|
| | 附註 | 股本 | 股本溢價 | 認股權 溢價儲備 | 投資 重估儲備 | 資本 贖回儲備 | 商譽儲備 | 資本儲備 | 匯兌儲備 | 保留盈利 | 合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合計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1,723,563 | 7,887,639 | 1,116 | 8,071,021 | 2,984 | (924,395) | 109,714 | 1,056,393 | 10,212,588 | 28,140,623 | 2,030,848 | 30,171,471 |
| 向員工授出之認股權 | | 583 | 2,212 | - | - | - | - | - | - | - | 2,795 | - | 2,795 |
| 非控股股東淨投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4,648 | 154,648 |
| 已付股息 | 12 | - | - | - | - | - | - | - | - | (775,866) | (775,866) | - | (775,866) |
| 從儲備中轉換 | | - | 1,116 | (1,116) | - | - | 255,896 | (10,000) | - | (245,896) | - | - | - |
| 回購股份 | | (3,584) | - | - | - | 3,584 | - | - | - | (29,178) | (29,178) | - | (29,178) |
| 本年盈利 | | - | - | - | - | - | - | - | - | 1,922,705 | 1,922,705 | (66,256) | 1,856,449 |
|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31 | (3,363,083) | - | - | 83,186 | 484,024 | - | (2,795,742) | (311,849) | (3,107,591)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1,720,562 | 7,890,967 | 131 | 4,707,938 | 6,568 | (668,499) | 182,900 | 1,540,417 | 11,084,353 | 26,465,337 | 1,807,391 | 28,272,728 |
| 非控股股東淨投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417 | 13,417 |
| 已付股息 | 12 | - | - | - | - | - | - | - | - | (705,431) | (705,431) | - | (705,431) |
| 本年盈利 | | - | - | - | - | - | - | - | - | 1,141,555 | 1,141,555 | 226,167 | 1,367,722 |
|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57 | 1,061,127 | - | - | - | 148,857 | - | 1,210,541 | (202,698) | 1,007,843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720,562 | 7,890,967 | 688 | 5,769,065 | 6,568 | (668,499) | 182,900 | 1,689,274 | 11,520,477 | 28,112,002 | 1,844,277 | 29,956,279 |

刊載於第86至165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38(a) | (604,265) | (2,268,999) |
| 投資活動 | | | |
| 購買固定資產 | | (20,635) | (23,304) |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 4 | – |
|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所得款項 | | – | 400,693 |
| 用作抵押之存款減少／(增加) | | 340,483 | (154,079) |
| 購買備供銷售證券 | | (1,457,866) | (1,088,384) |
| 購買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 | (430,177) | (105,990) |
| 聯營公司投資 | | (37,320) | – |
| 出售附屬公司淨現金 | 38(b) | 66,669 | – |
|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 | (100,000) | (462,217) |
|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所得款項 | | 1,317,205 | 1,058,345 |
|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所得款項 | | – | 18,450 |
| 已收銀行利息 | | 31,424 | 26,038 |
| 已收證券投資股息 | | 564,376 | 79,196 |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363,548 | 626,217 |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637,711 | 374,965 |
|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 33,446 | (1,894,034) |
| 融資活動 | | | |
| 發行普通股股份 | | – | 2,795 |
| 發行附屬公司之股份予非控股股東 | | 74,640 | 205,361 |
| 贖回非控股股東股份 | | (37,035) | – |
| 回購股份 | | – | (29,178) |
| 借入銀行貸款 | | 527,000 | 1,322,830 |
| 發行應付票據款項 | | 20,000 | 519,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 | (620,870) | – |
| 償還應付票據 | | (555,605) | – |
| 派發股息予非控股股東 | | (22,439) | (225,556) |
| 已付股息 | | (705,431) | (775,866)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 (1,319,740) | 1,019,38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額減少 | | (1,286,294) | (874,64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年初結餘 | | 3,642,079 | 4,494,348 |
| 匯率調整 | | 45,321 | 22,379 |
| 年末結餘 | | 2,401,106 | 3,642,07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 24 | 2,664,801 | 4,246,257 |
| 用作抵押之存款 | 24 | (263,695) | (604,178) |
| 年末結餘 | 24 | 2,401,106 | 3,642,079 |

刊載於第86至165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而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則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此兩家公司並沒有提供財務報表給公眾查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主要為投資活動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指引聲明

此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已包括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此外，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簡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3載有首次應用該等新發展而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惟以本財務報表所反映的今個及過往會計期間並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允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原值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有關詳情載列於下列會計政策：

- 投資物業(附註2(h))；
- 分類作交易用途，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的金融資產或備供銷售證券之金融工具(附註2(f))；及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g))。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對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在既定情況下可合理地相信，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判斷那些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會計期確認。

在附註40內，已詳載管理層實施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

為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有關財務信息已調整，並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單獨披露。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通過此呈報方式令本財務報表使用者能獲得更透明和確切的資訊。

為符合本集團最新的商業及運作模式，其業務分部分類項下業務分部分類已作出調整。此等分類與本集團管理人員用作業務分部表現分析的方式一致。

上述項目的比較數字已重列，從而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該實體將視為受集團控制。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是包括在釐定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考慮因素。於受控制之附屬公司投資，其賬項是由受控制日起直至控制終止日歸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結餘與交易及交易中未實現盈利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完全抵銷。集團內部交易中未實現虧損跟未實現盈利之抵銷是作相同之抵銷處理，但只限於當中並無減值之證據。

非控股權益指亦非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權益，而就此，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同意將會導致本集團整體上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該等權益而承擔合約責任之任何額外項目。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其於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或其分佔比例計量。

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全面綜合報表中呈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之分配。

如歸屬於非控股股東的虧損超出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其虧損超出部分會由本集團權益中抵扣，除非非控股股東有約束性的責任，並且有能力作增加投資以抵償虧損。如日後該附屬公司錄得盈利，本集團將獲分配所有盈利直至以前年度本集團分擔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全部補回。

當本集團退出對一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確認為損益。任何在退出控股權日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金融資產(附註2(f))的公允值，或(如適用)按成本初始確認一聯營公司投資(附註2(d))。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是以成本減除減值損失(附註2(l))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發揮明顯影響力，包括制定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但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第三者在合約安排下經營之實體，而有關合約安排亦訂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個或多個第三者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分享共同控制。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情況下，最初是以成本列賬，隨後則按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購入後應佔淨資產變動作調整及減除於有關投資的減值損失(附註2(l))。綜合損益賬已反映本集團應佔購入聯營公司權益後年度除稅後之業績，及減除投資的減值損失。而投資項目的全面收益中的應佔權益後年度除稅後的業績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全面收益表中。

除不超出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作具法律或推定義務或替投資項目償付的承擔外，當本集團應佔投資項目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超出的虧損將不被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將被減值至零。為此，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即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投資賬面值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的其他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應佔投資項目之權益為限作沖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未實現虧損屬資產轉讓的減值損失，須立即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本集團退出對一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影響力，將按出售該投資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確認為損益。任何在退出控股權日仍保留該前度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金融資產(附註2(f))的公允值，或(如適用)按成本初始確認一聯營公司投資。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是以成本減除減值損失列賬(附註2(l))。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

商譽指：

- (i) 對價轉讓的公允值之總和、任何被購入者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曾經持有該被購入者的股東權益；超出
- (ii) 本集團在收購日計量應佔該被購入者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額。

當(ii)是大於(i)時，此超出金額當作一議價收購並立即確認為損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商業合併而產生的商譽被分配予每個現金生產單位，或整個現金生產單位，而該單位預期可從合併當中得到收益，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附註2(l))。就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商譽的賬面值已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賬面值內，及整個投資亦有客觀的理據作減值測試(附註2(l))。

在年度內出售單一現金生產單位或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時會計入任何可歸屬的購入商譽金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收購商譽已於儲備中對銷。當出售全部或部分與該等商譽相關之業務，或與該等商譽相關之現金生產單位減值時，有關商譽並不會在損益賬內確認。

(f) 其他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

本集團與本公司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以外的其他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之會計政策如下：

債權及股票證券乃主要為買賣用途而購入或產生，或作為共同管理的已辨認債權及股票證券投資組合之一部份，並且有證據顯示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回套的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其他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續)

債權及股票證券投資乃於該等金融工具最初管理並按公允值進行內部評估及呈報時，被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這種指定能夠消除或大幅減少使用其他指定時會出現的會計錯配。

這個類別的債權及股票證券乃按公允值列賬，且不得在持有或已發行的情況下重新分類為這個類別或其他類別。公允值之變動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表。於出售或回購時，銷售收益淨額或淨支付額與賬面值之差別計入損益表。

其他債權及股票證券投資則分類為備供銷售證券，於始初期按公允值連同交易成本確認。而公允值會於每一結算日作重新計量，除減值損失外(附註2(l))，所得盈虧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及投資重估儲備中的累計股權分別被確認。就貨幣性質工具如債權證券，匯兌盈虧會於損益賬內確認。如此等投資屬帶息，其利息是按有效利率方式計算並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當此等投資被取消或減值確認時，累計盈利或虧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

在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於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已到期當日，有關投資會被確認／取消確認。

首次確認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以其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取之代價的公允值)為最佳方法，除非該工具與相同金融工具(即未被修正或重新包裝)的其他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的比較、或基於僅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變數的估值技術，可以證明該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在交易價格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值提供了最好證據的情況下，金融工具按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交易價格與按估值技術獲取的定價之間的差異在該金融工具存續期與可觀察市場資料有效期或交易停止前的短期內，按適當的基礎計入當期損益。

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值是不能夠可靠計量的股份證券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2(l))。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始初時以公允值確認。而公允值會於每一結算日作重新計量，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或為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在此情況下其最終盈虧之確認會視乎所對沖之專案而定。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擁有或以經營租賃方式(附註2(k))持有之土地與或房產用作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當中包括現時仍未決定將來用途之土地。

投資物業在資產負債表中是按公允值列賬。投資物業因公允值變更或退出或出售而產生的盈虧在損益賬內確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按附註2(s) (iii)所載入賬。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用作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權益是按個別物業作投資物業分類。此等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權益是假定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入賬附註2(k)，與應用在其他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投資物業權益之會計政策相同。租金支出按附註2(k)所載入賬。

(i) 其他物業與設備

以下各項物業與設備在資產負債表中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附註2(l))：

- 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
- 存在於租賃土地持有作自用的房產，而其公允值是不能夠與租賃初始時已存在之租賃土地的公允值分開計量(附註2(k))；與
- 其他設備專案包括裝修、傢具、裝置與設備及汽車。

物業與設備在退掉或出售時所帶來的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價計算，並在退掉或出售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折舊

物業與設備之折舊計算是按成本或估值減除估計剩餘值(如有)後，以如下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撇銷：

- 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按租賃年期折舊
- 存在於租賃土地的房產以租約年期與估計可用年限較短者計算，但不多於房產完成後五十年
- 裝修 五年
- 傢具、裝置與設備 五年
- 汽車 五年

如一項物業與設備有不同之可用年限，其成本會按合理之比例攤分與所有部分，而每部分則獨立折舊。每項資產每年需作可用年限與剩餘值(如有)之評審。

(k) 租賃資產

(i) 租賃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租賃資產，如絕大部分歸屬於擁有者之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本集團，該等租賃資產會被列為融資租賃。如絕大部分歸屬於擁有者之風險及報酬並無轉移至本集團，該等租賃資產會被列為經營租賃；但以下情況例外：

- 經營租賃方式持有而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則屬例外，該等物業會作個別分類作投資物業分類訂定，並以融資租賃列賬(附註2(h))。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基準以衡量從該等經營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其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記入損益賬。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內在損益賬扣除。

購入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的成本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作攤銷，但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則屬例外。

(l) 資產減值損失

(i) 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皆會於每一結算日就其成本或已攤銷成本或被分類為備供銷售證券之公允值作客觀評估以評定有否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存在有減值之證據，其減值損失在訂定後會按如下所載被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票證券與流動應收款而言，減值損失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相同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為現值，以二者之差額計算。股票證券之減值損失則不會在賬項中沖回。
- 就交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及以其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原定有效利率(即在始初確認資產時所用作計算之有效利率)折算為現值，以二者之差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損失(續)

(i) 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續)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撇銷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損失轉回損益賬內。減值損失轉回損益賬的金額不能超過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從來未有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值。

- 就備供銷售證券，已直接確認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的累積虧損將會從儲備中剔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須於損益賬內確認累積虧損之金額，是購入價(減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值二者之差額，再減除往年已於損益賬內確認的減值損失。
- 有關已確認備供銷售股票證券的減值損失是不能轉回損益賬的。其後該資產之公允值增加須直接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 就備供銷售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該資產之公允值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減值損失可回撥。在此情況下，回撥減值損失於損益賬內確認。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直接撇銷，但包含在交易及其他應收款中，可收回程度視為不確定而並非微乎其微的交易應收賬款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之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賬款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所持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撥回。若之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會透過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損失(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在結算日，須檢討對內及對外資料來源以辨別以下資產(除商譽以外)是否有減值徵兆或，以往已確認之減值損失是否已無需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與設備；
- 被分類為以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其相關之預付權益；
- 無形資產；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除非有關投資是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投資或包括在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
- 商譽。

如任何此等徵兆存在，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額。此外，就商譽、仍未能作出售之無形資產及被認為有無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額以確定是否有減值徵兆。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出售淨值及使用值二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值時，會採用一項當時市場評估貨幣的時間值及相對於該資產的風險的稅前折扣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實為現在價值。當某資產未能大部分地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量，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生產單位)。

— 減值損失之確認

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超過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損失。有關確認現金生產單位減值損失時，首先減低分配予現金生產單位(或其單位組別)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在該單位(或其單位組別)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低過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如可確定的話)。

— 減值損失之回撥

除商譽外的有關資產，如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則減值損失會被回撥。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回撥。

減值損失轉回只局限至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該等減值損失從未在往年被確認。減值損失轉回在該被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賬內。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始初時以公允值確認，往後採納實際利率方法以攤銷後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損失列賬(附註2(l))，但應收關聯者之免息(或折現效應不大)及無訂定償還期貸款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應收款以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損失列賬(附註2(l))。

(n) 應付賬款與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與其他應付款始初時以公允值確認，往後以攤銷後成本列賬，但在折現效應不大情況下，有關應付款以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即時可被要求還款的銀行透支亦被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可能重大，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示。

(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因僱員自願遣散而終止合約而作出補償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除該項目應在其他全面收益或股東權益內入賬而有關的稅項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股東權益內確認外，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計入損益賬內。

本期稅項為年度對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並已包括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因納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分別產生的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包括未使用的可抵扣稅損及稅項抵免。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支援由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引致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包括現存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回撥，但該等差異須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以及預計在同期內該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回撥或在某些期限內由該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損可以收回或留存。相同標準應用在判斷現時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能否支援由未使用的可抵扣稅損或稅免產生的稅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即：如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以及預計在某期間內因該稅損或稅免可使用而回撥時，會計入該等差異。

在有限例外情況下，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性差異包括不可扣稅的商譽、初始時已確認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須不是商業合併的一部分)、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不超過本集團可控制該差異回撥的時間而該差異在可見將來不會回撥；而就可扣稅差異而言，除非該差異在可見將來可以回撥。

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收回及結算的方式，按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折讓。

於結算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須重新檢視，對預期不再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實現相關稅務利益予以扣減。被扣減的遞延稅項資產若於預期將來出現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時，應予回撥。

由派發股息引起的額外所得稅在有關股息的支付責任獲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之數額會分別列示而不會相互抵銷。本公司或本集團只有在有合法權利對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及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對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抵銷：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支付淨額或同時間收回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機構徵收所得稅所產生：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在未來每一個預計實現重大遞延稅項的期間，該實體計劃以淨額形式結算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兩者同時收回及償還。

本公司或本集團已收的股息及利息收入有可能被該收入來源的國家徵收預扣所得稅。股息及利息收入記錄該稅前的收入，而有關預扣所得稅則確認為稅項支出。

(r) 準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作為或有負債披露，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此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金額的公允值計算。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收入會根據下列基準確認：

(i) 顧問及管理費收入

顧問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出售交易證券

出售交易證券之收入或損失確認以有關交易執行之交易日作基準。

(i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其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該租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收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以該收入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收入。

(iv)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在該投資的股價除息時才被確認。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權被確立時才予以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依據有效利率計算方式累計確認。

(t) 外幣換算

於年內所發生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匯兌差額則計入損益賬內，但源於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之外幣借貸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外幣換算(續)

以原值成本列賬但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允值日的匯率折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是按照貼近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購入之海外業務在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以結算日的匯率折算。所得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權益的匯兌儲備內作獨立確認。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前購入之海外業務在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以在購入該海外業務當日的匯率作折算。

在計算出售海外業務，當出售的損益確認時，有關海外業務的累積匯兌差額會從權益調到損益中確認。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列支，但與購置或建設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資本化。

(v) 關聯人士

在編製本賬項時，與集團關聯人士是指：

(a) 如任何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本身或其近親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關聯人士(續)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情況，任何實體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彼此之關連方)。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另一間實體為其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 (i)所指之人士對任何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該名人士於與該實體進行之交易預期可能會作出影響或受其影響之近親。

(w)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在財務報表的每一分部項目金額，是從財務資料中辨識出來的，並固定地提供予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作為資源分配，以及評核本集團各業務部份和區域所在地的表現。

除非分部有相同經濟特性及在產品和服務之性質、生產程序之性質、客戶類別和專級、用作銷售產品和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是相同的，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不會在財務報表內合計。如它們擁有以上大部份的標準，並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可能會被合計。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是指本集團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而這部分的經營和現金流量能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地分開。終止經營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或是一項單一協調的擬對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進行處置的計劃的一部分，或只是為了再出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當進行處置或其經營符合分類為持有待售的條件(如較早出現)時，便會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放棄經營也會分類為非持續經營。

當某項經營已分類為終止經營，便會在損益表上以單一數額列示，包括：

- 終止經營的除稅後損益；及
- 按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進行計量所確認的除稅後盈利或損失，或者對構成終止經營的資產或處置組合進行處置所確認的除稅後盈利或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的改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財務期間中開始生效。以下的改進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的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本

該等發展之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要求就關於已轉移之金融資產而未全部終止確認及已全部終止確認但仍繼續涉入之金融資產需於財務報告中作出若干披露，不管該項轉移交易於何時發生。然而，企業毋須於首年採納該修訂時就比較期間作出披露。本集團於以往期間及即期並沒有重大金融資產轉移而須根據此修訂於即期會計期間作出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須按企業預期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方式可能產生之稅務後果計量。就此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引入一項可予推翻之假定：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值計量將通過出售收回。該假定是按物業逐一分析，若有關投資物業為可折舊而其相關業務模式之目的是隨著時間過去，通過使用而非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內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上述通過出售收回方式之假定將被推翻。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任何新修訂準則或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

4. 營業額，營業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是出售交易證券之總出售金額、服務費收入、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來自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本年內列賬之營業收益與其他淨收入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營業收益 | | |
| 諮詢費及管理費收入 | 166,099 | 94,180 |
| 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 |
| — 銀行存款 | 31,424 | 25,524 |
| — 客戶借款 | 261,137 | 254,281 |
| — 非上市債權證券 | 18,880 | 15,705 |
| — 其他 | — | 81 |
| 股息收入 | | |
| — 上市投資 | 341,597 | 269,266 |
| — 非上市投資 | 18,430 | 14,300 |
| 來自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 2,376 | 4,626 |
| | 839,943 | 677,963 |
| 其他淨收入 | | |
| 出售交易證券之實現淨收益／(損失) | | |
| — 股票證券 | 21,559 | (174,768) |
| — 債權證券 | (4,716) | (4,538) |
| — 衍生工具 | (6,760) | (7,959) |
| | 10,083 | (187,265) |
| 交易投資之未實現淨收益／(損失) | | |
| — 股票證券 | 13,530 | (12,775) |
| — 債權證券 | 28,290 | (21,635) |
| — 衍生工具 | (2,056) | (926) |
|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之淨收益 | 683,395 | 691,416 |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 | 419,038 | 141,002 |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未實現收益 | 8,170 | 77,663 |
|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失 | (34) | (4) |
| 出售應付票據之淨損失 | (29,433) | — |
| 應付票據未實現(損失)／收益 | (27,747) | 28,330 |
| 匯兌淨(損失)／收益 | (6,888) | 12,726 |
| 淨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 5,880 | 3,976 |
| 其他 | 29,543 | 14,748 |
| | 1,131,771 | 747,256 |

財務報表附註

5. 員工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薪酬工資，花紅及津貼 | 231,755 | 210,799 |
| 員工福利及保險 | 10,086 | 7,292 |
| 員工培訓及招聘 | 5,935 | 3,274 |
| 退休成本－強積金及定額供款計劃 | 1,407 | 989 |
| | 249,183 | 222,354 |

6. 經營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盈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土地及房產經營租賃租金 | 3,584 | 5,452 |
| 核數師酬金 | 7,969 | 7,533 |
| 商譽減值損失 | 20,549 | — |

7.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之利息 | 66,101 | 59,354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約為年息4.66%(附註36(c))。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及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員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列報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薪金、津貼及 | |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合計 港幣千元 |
|----------------|--------------|--------------|--------------|--------------------|---------------------|
| |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唐雙寧 | - | 120 | - | - | 120 |
| 臧秋濤 | - | 165 | - | - | 165 |
| 陳爽 | - | 2,035 | 7,500 | - | 9,535 |
| 鄧子俊 | - | 1,565 | 4,100 | 14 | 5,679 |
| 姜元之 | - | 1,335 | 2,900 | - | 4,23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王衛民 | - | 125 | - | - | 12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吳明華 | 120 | 224 | - | - | 344 |
| 司徒振中 | 120 | 215 | - | - | 335 |
| 林志軍 | 120 | 215 | - | - | 335 |
| 鍾瑞明 | 44 | 85 | - | - | 129 |
| | 404 | 6,084 | 14,500 | 14 | 21,002 |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及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員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合計 港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唐雙寧 | - | 100 | - | - | 100 |
| 臧秋濤 | - | 120 | - | - | 120 |
| 陳爽 | - | 2,005 | 7,200 | - | 9,205 |
| 鄧子俊 | - | 1,540 | 3,300 | 12 | 4,852 |
| 姜元之 | - | 1,295 | 2,300 | - | 3,59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王衛民 | - | 105 | - | - | 10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吳明華 | 120 | 194 | - | - | 314 |
| 司徒振中 | 120 | 180 | - | - | 300 |
| 林志軍 | 120 | 180 | - | - | 300 |
| | 360 | 5,719 | 12,800 | 12 | 18,891 |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及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員的酬金(續)

(b) 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員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報酬 | 7,496 | 4,965 |
| 花紅 | 29,753 | 44,206 |
| 退休計劃供款 | 107 | 63 |
| | 37,356 | 49,234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董事人數 | 2 | 1 |
| 僱員人數 | 3 | 4 |
| | 5 | 5 |

支付酬金組別如下：

| | 人數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 1 | — |
|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 1 | — |
|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 — | 1 |
| 港幣7,500,001元至港幣8,000,000元 | 1 | 1 |
| 港幣8,500,001元至港幣9,000,000元 | 1 | — |
| 港幣9,000,001元至港幣9,500,000元 | — | 1 |
| 港幣9,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0元 | 1 | — |
| 港幣11,000,001元至港幣11,500,000元 | — | 1 |
| 港幣14,500,001元至港幣15,000,000元 | — | 1 |
| | 5 | 5 |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以吸引其加入或作離職損失的賠償(二零一一年：無)。

花紅是根據本集團既定的激勵機制及有關政策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作稅項準備。海外附屬公司盈利之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費用組成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本年度準備 | | |
| — 香港利得稅 | (6,234) | (22,952) |
| — 海外稅項 | (242,557) | (206,850) |
| — 往年香港利得稅回撥之準備數 | 25,046 | 42,671 |
| 遞延稅項 | | |
| — 暫時差異產生及回撥所引致的遞延稅項 | 9,908 | (2,333) |
| 稅項費用 | (213,837) | (189,464) |
| 持續經營業務稅項費用 | (213,837) | (184,964) |
| 非持續經營業務稅項費用 | — | (4,500) |
| 稅項費用 | (213,837) | (189,464) |

財務報表附註

9. 稅項(續)

稅項費用與除稅前盈利，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差異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除稅前盈利 | 1,581,559 | 2,045,913 |
|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 | | |
| 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 478,799 | 531,587 |
| 無須課稅之收入 | (353,641) | (413,262) |
| 不可扣稅之支出 | 91,385 | 79,343 |
| 使用以前未有確認之稅損 | (5,616) | (944) |
| 未確認之稅損及其他可 | | |
| 扣減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 27,956 | 35,411 |
| 往年回撥之準備數 | (25,046) | (42,671) |
| 稅項費用 | 213,837 | 189,464 |

10.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以港幣8.91億元(「出售代價」)向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出售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光證國際」)51%股權。光證國際主要業務包括投資銀行、證券及財富管理。此項交易將為光大控股帶來約港幣5.12億元收益。本集團計提該收益是按出售代價加上光證國際餘下的49%股東權益參考出售代價而定出的公允值港幣6.85億元，減除光證國際的港幣10.64億元淨資產。交易完成之後，光證國際將成為本集團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董事會分別由本集團提名兩名人士及光大證券提名三名人士組成。

按此，光證國際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綜合業績於財務報表內以非持續經營業務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10. 非持續經營業務(續)

(a) 非持續經營業務業績盈利的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五月十七日 港幣千元 |
|-----------|---------------------------------|
| 營業額 | 91,353 |
| 營業收益 | 89,436 |
| 其他淨收入 | 2,799 |
| 員工費用 | (31,627) |
|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958) |
| 其他經營費用 | (42,213) |
| 經營盈利 | 16,437 |
| 財務費用 | (1,066) |
| 除稅前盈利 | 15,371 |
| 稅項 | (4,500) |
| 非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 10,871 |

(b) 非持續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五月十七日 港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128,853 |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396,08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 524,937 |

財務報表附註

10. 非持續經營業務(續)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幾家附屬公司，出售盈利的計算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 港幣千元 |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891,000 |
| 扣除：附屬公司之現金 | (490,307) |
| 淨出售所得款項 | 400,693 |
| 減：出售資產賬面值 | |
| 固定資產 | (13,482) |
| 交易權 | (1,250) |
|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 (3,060,617) |
| 遞延稅項資產 | (200) |
| 加：出售負債賬面值 | |
| 銀行貸款 | 1,281,921 |
|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 726,739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482,523 |
| 稅項準備 | 10,402 |
| 加：聯營公司投資公允值 | 684,847 |
|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 511,576 |

11. 股東應佔盈利

本年度於本公司賬上之淨盈利約為港幣857,427,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666,708,000元之淨盈利)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息

(a) 歸屬於本年度給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 已公佈及已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1元 (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0.15元) | 189,262 | 258,622 |
| —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 (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0.30元) | 258,084 | 516,169 |
| | 447,346 | 774,791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0.30元)。該股息並不反映於財務報表的應付股息。

(b) 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歸屬於上一財務年度給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 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歸屬於上一財務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二零一一年： 每股港幣0.30元) | 516,169 | 517,244 |

財務報表附註

13. 其他全面收益

(a) 稅項對於每項其他全面收益構成所帶來的影響

| | 二零一二年 | | | 二零一一年 | | |
|---------------------------------------|--------------|--------------|---------------|--------------|--------------|---------------|
| | 稅前金額 港幣千元 | 稅項回撥 港幣千元 | 除稅後金額 港幣千元 | 稅前金額 港幣千元 | 稅項回撥 港幣千元 | 除稅後金額 港幣千元 |
| 備供銷售證券之投資重估儲備淨變動 | 157,883 | 146,824 | 304,707 | (3,498,776) | 451,006 | (3,047,770) |
| 所佔聯營公司投資重估儲備、匯兌儲備 及資本儲備，按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 387,072 | - | 387,072 | (203,455) | - | (203,455) |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認股權溢價 儲備，按共同控制實體財務報表 | 557 | - | 557 | 131 | - | 131 |
| 所佔聯營公司投資重估儲備、匯兌儲備 及資本儲備調整以符合集團會計政策 | 256,291 | - | 256,291 | - | - | - |
| 匯兌儲備 | 59,216 | - | 59,216 | 143,503 | - | 143,503 |
| | 861,019 | 146,824 | 1,007,843 | (3,558,597) | 451,006 | (3,107,591) |

(b) 其他全面收益構成重新分類調整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備供銷售證券： | | |
| 本年度已確認公允值的變動 | 926,363 | (2,425,711) |
| 轉到損益內的調整金額： | | |
| — 出售時的收益 | (683,395) | (691,416) |
| — 減值損失 | 61,739 | 69,357 |
| 本年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確認的投資重估儲備淨變動 | 304,707 | (3,047,770) |

財務報表附註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141,55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922,705,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720,561,712股(二零一一年：基本盈利以1,723,199,105股及攤薄盈利以1,723,234,010股)計算。

15. 固定資產

(a) 集團

| | 以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 持作自用 房產以成本 列賬 港幣千元 |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 傢具、裝置、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成本或估值：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463,705 | 70,548 | 39,000 | 17,448 | 31,765 | 622,466 |
| 添置 | - | 5,402 | - | 12,917 | 4,744 | 23,063 |
| 出售 | - | - | - | - | (3,276) | (3,276) |
| 重估增值 | - | - | 3,976 | - | - | 3,976 |
| 匯率調整 | - | - | - | - | 6 | 6 |
| 重新分類 | (7,122) | (778) | 7,774 | - | - | (126)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6,583 | 75,172 | 50,750 | 30,365 | 33,239 | 646,109 |
| 組成如下： | | | | | | |
| 成本 | 456,583 | 75,172 | - | 30,365 | 33,239 | 595,359 |
| 專業估值 | - | - | 50,750 | - | - | 50,750 |
| | 456,583 | 75,172 | 50,750 | 30,365 | 33,239 | 646,109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456,583 | 75,172 | 50,750 | 30,365 | 33,239 | 646,109 |
| 添置 | - | 1,679 | - | 7,146 | 11,810 | 20,635 |
| 出售 | - | - | - | - | (380) | (380) |
| 重估增值 | - | - | 5,880 | - | - | 5,880 |
| 匯率調整 | - | - | - | - | 3 | 3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6,583 | 76,851 | 56,630 | 37,511 | 44,672 | 672,247 |
| 組成如下： | | | | | | |
| 成本 | 456,583 | 76,851 | - | 37,511 | 44,672 | 615,617 |
| 專業估值 | - | - | 56,630 | - | - | 56,630 |
| | 456,583 | 76,851 | 56,630 | 37,511 | 44,672 | 672,247 |

財務報表附註

15. 固定資產(續)

(a) 集團(續)

| | 以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 持作自用 房產以成本 列賬 港幣千元 |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 傢具、裝置、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累積攤銷及折舊：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3,635 | 6,587 | - | 9,542 | 22,667 | 62,431 |
| 本年度計提 | 7,016 | 1,727 | - | 3,742 | 3,052 | 15,537 |
| 出售時回撥 | - | - | - | - | (1,313) | (1,313) |
| 重新分類 | (110) | (16) | - | - | - | (126) |
| 匯率調整 | - | - | - | - | 9 | 9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541 | 8,298 | - | 13,284 | 24,415 | 76,538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30,541 | 8,298 | - | 13,284 | 24,415 | 76,538 |
| 本年度計提 | 6,933 | 1,791 | - | 6,545 | 4,157 | 19,426 |
| 出售時回撥 | - | - | - | - | (342) | (342) |
| 匯率調整 | - | - | - | - | 1 | 1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474 | 10,089 | - | 19,829 | 28,231 | 95,623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9,109 | 66,762 | 56,630 | 17,682 | 16,441 | 576,624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6,042 | 66,874 | 50,750 | 17,081 | 8,824 | 569,571 |

財務報表附註

15. 固定資產(續)

(b) 公司

| | 傢具、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 汽車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61 | 2,035 | 2,196 |
| 添置 | 7 | – | 7 |
| 匯率調整 | 13 | – | 13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1 | 2,035 | 2,216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81 | 2,035 | 2,216 |
| 添置 | 16 | – | 16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7 | 2,035 | 2,232 |
| 累積折舊：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21 | 1,886 | 2,007 |
| 本年度計提 | 12 | 138 | 150 |
| 匯率調整 | (1) | – | (1)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2 | 2,024 | 2,156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32 | 2,024 | 2,156 |
| 本年度計提 | 15 | 11 | 26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7 | 2,035 | 2,182 |
| 賬面淨值：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 | – | 50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 | 11 | 60 |

財務報表附註

15. 固定資產(續)

- (c)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租賃土地及房產與投資物業由香港的獨立專業評估師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重估。其僱員具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士資歷並對須估物業的所在及類別有近期經驗。這些物業均以公開市值重估，投資物業於資產負債表以市價入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房產的價值(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若按公允值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約港幣1,026,688,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991,109,000元)。

本集團價值港幣56,63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0,75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約租出，其中港幣10,1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600,000元)已出租予最終控股公司。

所有經營租約物業若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分類為投資物業。

- (d) 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 | 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於香港 | | |
| —以長期租約持有 | 289,213 | 289,867 |
| —以中期租約持有 | 45,830 | 42,050 |
| | 335,043 | 331,917 |
| 於香港以外地區 | | |
| —以中期租約持有 | 207,458 | 211,749 |
| | 207,458 | 211,749 |
| | 542,501 | 543,666 |

財務報表附註

16. 附屬公司投資、與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的往來賬款

(a) 附屬公司投資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投資，按成本值： | | |
| 非上市股份 | 3,496,586 | 2,272,587 |
| 減：減值撥備 | (527,700) | (545,860) |
| | 2,968,886 | 1,726,727 |

下列只包括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影響的附屬公司。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地點 | 股份類別 | 已發行股本面值 | 本公司所佔資本 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普上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港幣100,000元 | 100% ¹ | 投資控股 |
| 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 不適用 | 港幣500,000,000元 | 100% |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及投資 |
| 光大控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港幣2元 |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
| 光大控股(秘書)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港幣2元 | 100% | 提供秘書服務 |
| 中國光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港幣5,000,000元 | 100% ¹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 光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港幣7,000,000元 | 100% ¹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16. 附屬公司投資、與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的往來賬款(續)

(a) 附屬公司投資(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地點 | 股份類別 | 已發行股本面值 | 本公司所佔資本 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中國光大龍騰基金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 | 無參與權股 | 5美元 | 100% ¹ | 投資 |
| | | 有參與權可贖回 優先股 | 380美元 | | |
| 中國光大財務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港幣100,000,000元 | 100% ¹ | 放款業務 |
| 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港幣1,000,000元 | 100% ¹ | 投資 |
| 中國光大網路支付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港幣346.86元 | 67.38% ¹ | 項目投資 |
| 中國光大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 | 普通股 | 10,000美元 | 100% | 投資 |
| 中國光大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港幣1,000,000元 | 100% |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 開曼群島 | 有限合夥 | 不適用 | 50% ¹ | 投資 |
| Everbright Equity Advantage Fund | 開曼群島 | 無參與權股 | 港幣10元 | 100% ¹ | 投資 |
| | | 有參與權可贖回股 | 港幣1,832元 | | |
| Everbright Ashmore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 | 普通股 | 1,000美元 | 51% ¹ | 基金管理 |

財務報表附註

16. 附屬公司投資、與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的往來賬款(續)

(a) 附屬公司投資(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地點 | 股份類別 | 已發行股本面值 | 本公司所佔資本 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Everbright Ashmo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 開曼群島 | 普通股 | 1,000美元 | 51% ¹ | 基金管理 |
| Everbright Ashmore Real Estate Partners | 開曼群島 | 普通股 | 11,000美元 | 51% ¹ | 基金管理 |
| Everbright Ashmore Services and Consulting Limited | 開曼群島 | 普通股 | 1,000美元 | 51% ¹ | 基金管理 |
| 光大新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 不適用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70% | 項目投資 |
| 光大三山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 不適用 | 人民幣30,000,000元 | 51%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 Fortunecrest Investment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普通股 | 1美元 | 100% ¹ | 物業投資 |
| Goal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普通股 | 1美元 | 100% ¹ | 投資 |
| 青高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港幣2元 | 100% | 物業投資 |
| 億捷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港幣2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港幣1,000,000元 | 65%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 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無參與權股 | 5美元 | 78.90% ¹ | 投資 |
| | | 有參與權可贖回 優先股 | 415美元 | | |

財務報表附註

16. 附屬公司投資、與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的往來賬款(續)

(a) 附屬公司投資(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地點 | 股份類別 | 已發行股本面值 | 本公司所佔資本 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Trycom Management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普通股 |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Wealthlink Pacific Lt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普通股 | 1美元 | 100% | 投資 |
| Windsor Venture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普通股 |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威萊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港幣2元 | 100% ¹ | 物業投資 |
| Everbright Absolute Return Fund | 開曼群島 | 普通股 | 70,000,000美元 | 100% ¹ | 投資 |
| China Everbright Asia Capital Limited | 開曼群島 | 普通股 | 3,800,000美元 | 100% ¹ | 投資 |
| 深圳市光控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 中國 | 不適用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¹ | 提供諮詢服務 |
| 深圳市遠景新風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 中國 | 不適用 | 人民幣25,462,500元 | 100% ¹ | 項目投資 |
| 深圳市衡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 不適用 | 人民幣20,000,000元 | 61% ¹ | 項目投資 |
| 光大創業投資江陰有限公司 | 中國 | 不適用 | 人民幣359,000,000元 | 50% ¹ | 創業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

16. 附屬公司投資、與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的往來賬款(續)

(a) 附屬公司投資(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地點 | 股份類別 | 已發行股本面值 | 本公司所佔資本 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光大匯益偉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中國 | 不適用 | 人民幣25,300,000元 | 100% ¹ | 項目投資 |
| 光大控股(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 不適用 | 100,000,000美元 | 100% | 投資 |
| 宜興光控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 不適用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¹ | 項目投資 |
| 重慶光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 不適用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¹ | 基金管理 |
| 光控廣域投資(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中國 | 有限合夥 | 人民幣120,000,000元 | 50% ¹ | 投資 |
| 光控(海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 不適用 | 6,000,000美元 | 100% | 投資 |
| 光大控股(青島)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 不適用 | 48,000,000美元 | 100% | 投資 |
| 成都光控西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 不適用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¹ | 投資 |

(1) 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日期。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日期。

(d)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港幣98,78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1,823,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日期。本集團無意於一年內要求該公司償還款項。其餘款項港幣18,66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為有抵押、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17. 聯營公司投資

(a) 聯營公司投資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投資，按成本值： | | | | |
| 中國內地上市股份 | 1,782,996 | 1,782,996 | 1,784,192 | 1,784,192 |
| 非上市股份 | | | | |
| — 香港 | 561,951 | 561,951 | 40,390 | 40,390 |
| — 香港以外地區 | 38,784 | 1,464 | 683 | 683 |
| 應佔收購後儲備 | 8,453,642 | 8,045,903 | — | — |
| 無形資產 | 54,314 | 64,953 | — | — |
| | 10,891,687 | 10,457,267 | 1,825,265 | 1,825,265 |
| 減： | | | | |
| 投資成本減值準備 | (165,548) | (165,548) | (41,073) | (41,073) |
| 收購溢價 | (591,037) | (591,037) | — | — |
| 賬面值，淨額 | 10,135,102 | 9,700,682 | 1,784,192 | 1,784,192 |
| 中國內地上市股份的市場值 | 20,025,418 | 14,293,031 | 20,025,418 | 14,293,031 |

本集團分類為聯營公司投資的中國內地上市股份禁售期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結束。

財務報表附註

17. 聯營公司投資(續)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 聯營公司名稱 | 註冊／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本公司持有 資本權益百分比 |
|--------------|---------|------|------------------|
|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 | 證券業務 | 33.33% |
| 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證券業務 | 49%* |

* 間接持有。其餘51%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光大證券持有。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大證券錄得稅後盈利人民幣10.3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億元)，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應佔盈利按照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為港幣4.14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港幣6.21億元)。本集團除了持有光證國際49%的股權外，仍通過持有光大證券33.33%股權而分享到其餘51%股權中的部分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17. 聯營公司投資(續)

(c) 主要聯營公司之補充財務資料

主要聯營公司之補充財務資料是摘錄自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如下：

| 綜合損益表 | 光大證券 | |
|----------------|----------------|----------------|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收入 | 3,651,701 | 4,498,481 |
| 除稅前盈利 | 1,360,409 | 2,093,504 |
| 本年度稅項 | (326,985) | (498,078) |
| 除稅後盈利 | 1,033,424 | 1,595,426 |
| 非控股權益 | (30,455) | (50,952) |
| 股東應佔盈利 | 1,002,969 | 1,544,474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
| 總資產 | 58,358,022 | 44,117,753 |
| 總負債 | (35,448,493) | (21,911,750) |
| 非控股權益 | 22,909,529 | 22,206,003 |
| | (737,050) | (729,761) |
| 淨資產 | 22,172,479 | 21,476,242 |

財務報表附註

18.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a)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應佔淨資產 | 419,243 | 488,529 | - | - |
| 收購溢價 | 22,311 | 22,311 | - | - |
| | 441,554 | 510,840 | - | -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詳情如下：

|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 註冊／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本公司持有資本 | |
|--|---------|---------------|----------------------|----------|
| | | | 已發行股本面值 | 權益百分比 |
| Everbright Macquarie Infrastructure Limited | 開曼群島 | 基金管理 | A類普通股 2,000,000美元 | 50.0% |
| | | | B類普通股 20,000美元 | 50.1% |
| 光大國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 創業投資及 投資顧問 |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50.0%* |
| 同昌盛業(北京)資產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 中國 | 提供諮詢服務 | 人民幣 8,000,000元 | 51.0%* |
|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 | 投資控股 | 港幣 334,832,000元 | 44.13%*# |

* 間接持有

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條款所界定，本集團於該實體的經濟權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以48%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18.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續)

(b) (續)

共同控制實體的概括財務資料—本集團有效權益：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3,482,502 | 2,012,806 |
| 流動負債 | (3,063,259) | (1,524,277) |
| 淨資產 | 419,243 | 488,529 |
| 收入 | 218,091 | 90,324 |
| 支出 | (188,136) | (109,237) |
| 本年盈利/(虧損) | 29,955 | (18,913) |

19. 備供銷售證券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按公允值： | | | | |
| 上市股票證券： | | | | |
| — 香港 | 356,205 | 376,654 | — | — |
| — 香港以外地區 | 7,407,091 | 8,021,929 | 6,646,750 | 6,182,819 |
| 非上市股票證券 | 4,082,058 | 2,220,063 | 108,540 | 114,965 |
| 非上市債權證券 | 105,068 | 93,210 | — | — |
| 按成本值 ⁽ⁱ⁾ ： | | | | |
| 非上市股票證券 | 536,164 | 499,380 | — | — |
| | 12,486,586 | 11,211,236 | 6,755,290 | 6,297,784 |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a)合理公允值估計範圍的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及(b)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價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允值，該備供銷售證券重新分類為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19. 備供銷售證券(續)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已個別減值的備供銷售股票證券： | | | | |
| 上市股票證券 | | | | |
| — 香港 | 46,094 | 89,513 | — | — |
| — 香港以外地區 | 5,259 | — | — | — |
| 非上市股票證券 | 16,543 | — | — | — |
| | 67,896 | 89,513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備供銷售股票證券是按個別項目的公允值顯著低於成本及本集團的投資成本有可能未獲收復而作減值，若干該投資減值已根據附註2(l)(i)的政策中列明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部份備供銷售證券在出售時實現的收益，需支付激勵獎金給予投資團隊(見附註34(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主要的備供銷售證券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地點 | 主要業務 | 本集團實質持有 資本權益百分比 |
|---|------|------|--------------------|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銀行」) ⁽ⁱ⁾ | 中國 | 銀行業務 | 4.51%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在光大銀行的賬面值高於本集團總資產的10%。

財務報表附註

20.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按公允值： | | |
| 香港上市股票證券 | 64,207 | 59,926 |
| 海外上市股票證券 | 25,892 | 53,233 |
| 海外非上市股票證券 | 1,104,044 | 635,467 |
| 海外非上市可換優先股 | 21,550 | 20,530 |
| 海外非上市債權證券 | 801,201 | 397,797 |
| | 2,016,894 | 1,166,953 |

部分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在出售時的收益，需支付激勵獎金給予投資團隊(參附註34(b))。

在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購買的若干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非上市金融資產，其購買價格低於採用估值方法所計量的估值。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該差異部分在年初及年末尚未在損益內確認的金額為港幣114,13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1. 客戶借款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有期客戶借款 | | |
| — 有抵押 | 1,133,900 | 388,640 |
| — 無抵押 | - | 5,320 |
| | 1,133,900 | 393,960 |
| 流動資產 | | |
| 有期客戶借款 | | |
| — 有抵押 | 973,990 | 1,891,720 |
| — 無抵押 | 349,886 | 98,400 |
| | 1,323,876 | 1,990,120 |

部份有期客戶借款以非上市證券，第三者擔保或中國內地租賃土地作抵押(附註36(a))。

客戶借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即時還款 | 99,520 | 98,400 |
| 三個月以內 | 665,382 | 686,320 |
|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 558,974 | 1,205,400 |
| 一年以上至五年 | 1,133,900 | 393,960 |
| | 2,457,776 | 2,384,080 |

2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應收賬款，淨值 | 377,975 | 193,242 | - | - |
| 按金、預付款、利息及其他應收賬款 | 175,246 | 529,237 | 4,652 | 209,386 |
| | 553,221 | 722,479 | 4,652 | 209,386 |

應收賬款主要為經紀商戶於一個月以內償還之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3. 交易證券

| 流動資產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按公允值： | | |
| 上市股票證券： | | |
| — 香港 | 30,182 | 13,886 |
| — 香港以外地區 | 296,016 | 1,671 |
| 上市債權證券： | | |
| — 香港以外地區 | 255,899 | 126,115 |
| 非上市債權證券 | 208,690 | — |
| 衍生工具： | | |
| — 上市 | 1,358 | — |
| — 非上市 | 11,699 | — |
| | 803,844 | 141,672 |
| 流動負債 | | |
| 按公允值： | | |
| 上市股票證券： | | |
| — 香港 | (7,198) | — |
| — 香港以外地區 | (49,429) | — |
| 非上市債權證券 | (107,437) | — |
| 衍生工具： | | |
| — 上市 | (5,404) | (206) |
| — 非上市 | (6,257) | — |
| | (175,725) | (206) |

財務報表附註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現金·儲蓄及往來賬戶 | 2,182,518 | 2,459,853 | 1,310 | 641,156 |
| 銀行定期存款 | 482,283 | 1,786,404 | - | - |
|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64,801 | 4,246,257 | 1,310 | 641,156 |
| 減：用作抵押之存款 | (263,695) | (604,178) | - | - |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01,106 | 3,642,079 | 1,310 | 641,156 |

25.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一年以內 | 527,000 | 1,063,754 | 527,000 | - |
| 二年以上至五年 | 447,840 | - | - | - |
| 五年以上 | 64,561 | 69,517 | - | - |
| | 512,401 | 69,517 | - | - |
| | 1,039,401 | 1,133,271 | 527,000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抵押情況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 | | |
| — 抵押 | 512,401 | 573,817 |
| — 非抵押 | 527,000 | 559,454 |
| | 1,039,401 | 1,133,271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港幣512,40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73,817,000元)以本公司的定期存款及位於中國的物業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 309,018 | 178,813 | 3,028 | 14,078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包括應付予員工的花紅。

27. 應付票據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本集團所發行之非上市應付票據，按公允值 | 20,000 | — |
| 流動負債 | | |
| 本集團所發行之非上市應付票據，按公允值： | | |
| 票面值 | 124,541 | 666,540 |
| 未實現損失／(收益) | 10,999 | (32,575) |
| | 135,540 | 633,965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發行了三張票據予三位獨立第三者，其中一張票據面值及賬面值分別合共人民幣99,95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9,950,000元)及港幣108,54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0,793,000元)。根據該等票據之條款，本集團將會按本公司持有個別備供銷售證券中已實現收入及投資收益支付予票據持有者。

其餘兩張票據之面值及賬面值為港幣47,000,000元(一張於二零一一年發行的票據：港幣27,000,000元)，該款項為計息及固定限期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8. 於資產負債表的稅項準備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本年稅項：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 6,234 | 22,952 |
| 本年度中國內地稅項準備 | 203,540 | 262,693 |
| 繳付利得稅 | (143,397) | (181,872) |
| | 66,377 | 103,773 |
|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 | 288,995 | 309,377 |
| | 355,372 | 413,150 |

(b) 遞延稅項

(i) 本集團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 | 備供銷售證券 公允值調整 | | 稅項損失 | | 聯營公司的預扣所得稅 | | 合計 | |
|--------------|-----------------|---------------|---------------|---------------|---------------|---------------|---------------|---------------|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 | (215,061) | (666,067) | - | 1,371 | (104,726) | (103,764) | (319,787) | (768,460) |
| 於損益表之記賬/(計提) | - | - | - | (1,371) | 9,908 | (962) | 9,908 | (2,333) |
| 於儲備中之記賬 | 146,824 | 451,006 | - | - | - | - | 146,824 | 451,00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237) | (215,061) | - | - | (94,818) | (104,726) | (163,055) | (319,787) |

根據附註2(q)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未有確認應課稅虧損約港幣19.30億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17.37億元)作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有關實體不一定能產生未來應課稅盈利以作稅項抵銷之用。稅項虧損於現時之稅法下並沒有期限。

財務報表附註

28. 於資產負債表的稅項準備(續)

(b) 遞延稅項(續)

(ii) 本公司

本公司在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聯營公司的預扣所得稅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104,726) | (103,764) |
| 於損益表之記賬/(計提) | 9,908 | (96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818) | (104,726) |

29. 股本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法定股本： | | |
| 每股港幣1.00元之普通股份 | 2,000,000 | 2,000,000 |
|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 | |
| 於一月一日 | 1,720,562 | 1,723,563 |
| 行使認股權 | - | 583 |
| 回購股份 | - | (3,58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20,562 | 1,720,562 |

股東有權收取已公佈股息及於本公司之股東會議擁有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股份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均有同樣之分享權。

(a) 回購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之普通股(二零一一年：3,584,000股)。

於二零一一年，購回股份已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按該等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9H條，相等於該等股份面值之金額港幣3,584,000元，已自保留溢利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購回股份時已付之溢價港幣25,594,000元已於保留溢利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續)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將股東回報最大化、配合業務資金需要，以及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管理層定期或因應情況變化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股東回報、槓桿及資金要求之間的適當平衡。

淨資產以作資本管理的定義為經營產生的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交易證券負債)、應付票據、產生利息的貸款及未計提的建議股息，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之資本為權益總額減未計提的建議股息。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 26 | 309,018 | 178,813 |
| 交易證券 | 23 | 175,725 | 206 |
| 銀行貸款 | 25 | 527,000 | 1,063,754 |
| 應付票據 | 27 | 135,540 | 633,965 |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 | | 97,495 | 148,058 |
| | | 1,244,778 | 2,024,79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貸款 | 25 | 512,401 | 69,517 |
| 應付票據 | 27 | 20,000 | — |
| 負債總額 | | 1,777,179 | 2,094,313 |
| 加：建議股息 | | 258,084 | 516,169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 | (2,401,106) | (3,642,079) |
| 淨資產以作資本管理 | | (365,843) | (1,031,597) |
| 權益總額 | | 29,956,279 | 28,272,728 |
| 減：建議股息 | | (258,084) | (516,169) |
| 經調整的資本 | | 29,698,195 | 27,756,559 |
| 淨資產經調整資本比率 | | (1.2%) | (3.7%) |

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續)

(b)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金維持穩健狀況。財務資源之增加主要來自豐碩的出售與股息投資回報。年內，本集團亦進一步投資於客戶借款、交易證券、備供銷售證券與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為求取得更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繼續尋覓新的投資方向，並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本公司毋須遵守外界的資本規定。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須遵守監管當局定下的資本及流動資本規定(請參見附註36(b))，該等附屬公司於兩個財政年度內一直符合有關規定。

30. 儲備

公司

| 附註 | 認股權溢 | | | | |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 價儲備 港幣千元 |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7,887,639 | 1,116 | 6,251,854 | (30,837) | 2,984 | 435,340 | 14,548,096 |
| 向員工授出之認股權 | 2,212 | - | - | - | - | - | 2,212 |
| 回購股份 | - | - | - | - | 3,584 | (29,178) | (25,594) |
| 已付股息 | 12 | - | - | - | - | (775,866) | (775,866) |
| 從儲備中轉換 | 1,116 | (1,116) | - | 30,837 | - | (30,837) | - |
| 本年度盈利 | - | - | - | - | - | 666,708 | 666,708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602,606) | - | - | - | (1,602,606)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7,890,967 | - | 4,649,248 | - | 6,568 | 266,167 | 12,812,950 |
| 已付股息 | 12 | - | - | - | - | (705,431) | (705,431) |
| 本年度盈利 | - | - | - | - | - | 857,427 | 857,427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78,950 | - | - | - | 478,950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890,967 | - | 5,128,198 | - | 6,568 | 418,163 | 13,443,896 |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31. 儲備之性質與用途

- (i) 股本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本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應用乃秉承香港《公司條例》的48B條及49H條。
- (ii) 認股權溢價儲備
認股權溢價儲備乃根據以股份償付會計政策確認本集團授予僱員之認股權的真實或估計數目的未行使認股權的公允值。
- (i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備供銷售證券於資產負債日之公允值之累計淨變動。其已根據會計政策中附註2(f)處理。
-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所有產生自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及因對沖此等海外業務淨投資之有效匯兌差額部份。有關儲備之會計處理已列載於附註2(t)。
- (v) 商譽儲備
商譽儲備包括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此儲備已根據會計政策附註2(e)處理。
- (v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因法定監管要求自保留盈利特定分配之金額。此儲備亦包括分佔聯營公司法定要求之儲備。
- (vii) 可分配的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的可分配予股東之累計儲備為港幣418,16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66,16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32. 期限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即時還款 港幣千元 | 3個月或以 下 港幣千元 | 3個月以上 至1年 港幣千元 | 1年以上 至5年 港幣千元 |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 |
| — 客戶借款 | 99,520 | 665,382 | 558,974 | 1,133,900 | — | 2,457,776 |
| — 交易證券 | — | 392,304 | 72,285 | — | — | 464,589 |
| — 備供銷售證券 | — | — | — | 105,068 | — | 105,068 |
|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 金融資產 | — | — | 451,949 | — | — | 451,949 |
| — 定期存款 | — | 482,283 | — | — | — | 482,283 |
| | 99,520 | 1,539,969 | 1,083,208 | 1,238,968 | — | 3,961,665 |
| 負債 | | | | | | |
| — 銀行貸款 | — | (527,000) | — | (447,840) | (64,561) | (1,039,401) |
|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 金融負債 | — | — | (97,495) | — | — | (97,495) |
| — 交易證券 | — | (107,437) | — | — | — | (107,437) |
| — 應付票據 | — | — | (135,540) | (20,000) | — | (155,540) |
| | — | (634,437) | (233,035) | (467,840) | (64,561) | (1,399,873) |

財務報表附註

32. 期限分析(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即時還款 港幣千元 | 3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 3個月以上 至1年 港幣千元 | 1年以上 至5年 港幣千元 |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 |
| — 客戶借款 | 98,400 | 686,320 | 1,205,400 | 393,960 | — | 2,384,080 |
| — 交易證券 | — | 69,864 | 56,251 | — | — | 126,115 |
| — 備供銷售證券 | — | — | — | 79,631 | 13,579 | 93,210 |
|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 — | — | 397,797 | — | — | 397,797 |
| — 定期存款 | — | 1,786,404 | — | — | — | 1,786,404 |
| | 98,400 | 2,542,588 | 1,659,448 | 473,591 | 13,579 | 4,787,606 |
| 負債 | | | | | | |
| — 銀行貸款 | — | (18,254) | (1,045,500) | — | (69,517) | (1,133,271) |
|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 | — | — | (79,559) | — | — | (79,559) |
| — 應付票據 | — | (492,000) | (141,965) | — | — | (633,965) |
| | — | (510,254) | (1,267,024) | — | (69,517) | (1,846,795) |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收取之管理費： | | |
| — 共同控制實體持有之附屬公司 | 12,821 | 28,905 |
| — 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 23,795 | 23,857 |
| 借款利息收入： | | |
| — 最終控股公司 | 3,128 | — |
| — 共同控制實體 | 10,393 | — |
| — 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 2,194 | — |
| 聯營公司租金收入 | — | 2,439 |
| 最終控股公司租金收入 | 240 | 180 |
| 向光大集團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租金 | — | 2,433 |
|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已包含在 「員工費用」： | | |
| — 短期僱員利益 | 53,414 | 25,746 |
| — 退休計劃供款 | 215 | 106 |

財務報表附註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除了於財務報表披露，資產負債表內的有關連人士往來款包括：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包括於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內) | 13,201 | 170,248 | 12 | 12 |
| 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 金融資產借款 | 252,470 | - | -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產生自與證券商戶之正常證券交易，款項為無抵押，計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處於以國家控制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制度中，國家控制實體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國有實體」)。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貸款和存款；保險和買賣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買賣和租賃房屋及其他資產；及提供和接收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經考慮其關係實質後，本集團認為這些交易並非重大關聯方交易，故毋須單獨披露。

(d) 上述關連方交易概無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4. 或然負債

(a) 公司擔保及備用信貸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為附屬公司的銀行額度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 i | 497,600 | 1,146,500 |
| 為共同控制實體提供的備用信貸 | ii | 310,000 | - |
| | | 807,600 | 1,146,500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屬下子公司就以上銀行額度已提出擔保之借款為港幣447,84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8,754,000元)。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之共同控制實體並無動用任何本集團提供之備用信貸。

財務報表附註

34. 或然負債(續)

(b) 激勵款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訂明，並於同日公佈之激勵協議，本集團會按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本集團持有SOF之78.9%股權)每項目之全部或部分實現利潤計算並承諾支付項目激勵獎金給予投資團隊(所有成員均屬於本集團員工)，而激勵獎金是相等於該項目實現淨現金收益的15%，加有關顧問費收入，並扣除相關項目之應佔日常管理費及投資團隊營運費用。項目激勵獎金在每個項目出售後才會被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項目之未實現公允值增值收入為港幣8.08億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28億元)。如所有相關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值出售，將要支付投資管理團隊之項目激勵獎金約為港幣0.82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0.63億元)。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已簽約但未計提 | 748,754 | 1,128,842 |
| 已審批但未簽約 | 49,760 | —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港幣229,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3,261,000元)，其中約港幣229,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3,062,000元)為未來十二個月內須支付之承擔金額。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一年內到期 | 229 | 3,062 |
| 一年以上至五年 | — | 199 |
| | 229 | 3,261 |

財務報表附註

35. 承擔(續)

(c)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於未來可收取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一年內到期 | 1,315 | 1,219 |
| 一年以上至五年 | 594 | 1,463 |
| | 1,909 | 2,682 |

(d) 資產負債表外的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平倉之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允值及合約或名義金額如下：

| | 資產/(負債)公允值 | | 合約/名義金額 | |
|----------|---------------|---------------|---------------|---------------|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資產衍生工具合約 | 13,057 | — | 983,695 | — |
| 負債衍生工具合約 | (11,661) | (206) | 270,806 | 1,133 |

金融工具可因所指定工具之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得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

該等金融工具之名義金額乃作為與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工具比較之基準，惟不一定顯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或該等工具之現時公允值。因此，並不代表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或價格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工具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業務運作的基礎。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股價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及減少盈利的波幅，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工作是由首席風險官領導，並主要由風險管理部執行。該架構能評估、識別及紀錄本集團之風險結構，以及確保業務部門關注、控制並系統地規避業務上可能發生的各方面風險。以下就本集團如何管理上述各項風險的方法作出簡述。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客戶借款、應收及其他賬款、債務投資工具與非上市衍生金融工具。

一般而言，關於客戶借款，本集團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才批准借款。所容許之借款金額則視乎抵押品之質素與價值。抵押品日後之質素與價值變動亦會受緊密監察，如有需要將採取修正行動。

應收及其他賬款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活動。經紀商之應收款則可隨時要求償還。本集團已有既定程式選擇有優良信貸評級及／或信譽之證券商作為交易對手。

債務工具與非上市衍生金融投資亦同樣要求發行商與交易對手有優良信貸評級。

本集團有明確之政策以訂定及審批交易、信貸及投資額度限額以控制所面對之信貸風險程度與集中度。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明顯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受到控制，因為這些客戶借款是以人民幣6億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億元)，港幣4.87億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5億元)及港幣8.74億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23億元)分別以內地住宅用途之地塊，股權證券及第三者擔保作為抵押。

未計所持抵押品之最高信貸風險是金融資產的價值，包括衍生工具，於結算日扣除任何減值撥備。除了附註34(a)的集團所提供公司擔保及備用信貸，本集團並沒有提供其他擔保而擴大本集團或公司的信貸風險。於結算日，最高信貸風險是集團所提供港幣8.08億元的公司擔保(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47億元)。

因客戶借款引致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於附註21及32以數字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對即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作出定時估計，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與可供出售變現上市證券，並有來自主要金融機構充足之資金額度承諾，藉以應付短期與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對於具有法定流動性規定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性狀況。為確保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本集團持續預留充足的現金儲備，以便即時注資。如有中長期的營運需要，管理層亦會考慮調整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本架構。一般而言，擁有外界權益利益相關者的附屬公司自行負責流動性管理。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距離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時間，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以合約利率，如浮息，即按結算日的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最早須作出支付的日期得出：

集團

| | 二零一二年 | | | | 二零一一年 | | | |
|-----------------------------|-------------|---------------|-----------------------|--------------|-------------|---------------|-----------------------|--------------|
| | 賬面值 港幣千元 |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 一年內或 要求時支付 港幣千元 |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 賬面值 港幣千元 |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 一年內或 要求時支付 港幣千元 |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
|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 及預提費用 | 309,018 | 309,018 | 309,018 | - | 178,813 | 178,813 | 178,813 | -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438 | 438 | 438 | - | 438 | 438 | 438 | - |
| 銀行貸款 | 1,039,401 | 1,155,548 | 561,625 | 593,923 | 1,133,271 | 1,176,627 | 1,086,489 | 90,138 |
| 應付票據 | 155,540 | 155,540 | 135,540 | 20,000 | 633,965 | 633,965 | 633,965 | - |
| 交易證券 | 175,725 | 175,725 | 175,725 | - | - | - | - | - |
| 指定為通過損益 以反映公平價值的 金融負債 | 97,495 | 97,495 | 97,495 | - | 148,058 | 148,058 | 148,058 | -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 款項 | 5,756 | 5,756 | 5,756 | - | - | - | - | - |
| | 1,783,373 | 1,899,520 | 1,285,597 | 613,923 | 2,094,545 | 2,137,901 | 2,047,763 | 90,138 |

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公司

| | 二零一二年 | | | 二零一一年 | | |
|-------------------------|----------------|------------------------|-----------------------|-------------|------------------------|-----------------------|
| | 賬面值 港幣千元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 一年內或 要求時支付 港幣千元 | 賬面值 港幣千元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 一年內或 要求時支付 港幣千元 |
|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 3,028 | 3,028 | 3,028 | 14,078 | 14,078 | 14,078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08,084 | 308,084 | 308,084 | 395,987 | 395,987 | 395,987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438 | 438 | 438 | 438 | 438 | 438 |
| 銀行貸款 | 527,000 | 527,470 | 527,470 | - | - | - |
| | 838,550 | 839,020 | 839,020 | 410,503 | 410,503 | 410,503 |
| 金融擔保： 最高擔保額(附註34(a)) | 807,600 | 807,600 | 807,600 | 1,146,500 | 1,146,500 | 1,146,500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利率風險之暴露經常作出監控以確保有關風險是控制在可接受水準之內。本集團大部份產生利息的資產與負債皆是基於浮動利率，而到期日為一年至八年。

本集團的利率持倉源自司庫及業務營運活動。利率風險則源自司庫管理，客戶融資和投資組合。利率風險主要是由帶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的時差所致，亦與無息負債持倉有關，其中包括股東資金和往來賬戶及若干定息貸款。管理利率風險的工具包括有期存款和利率掛鈎之衍生工具(如需要)。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為市場利率轉變出現波動而面臨風險。就本集團的計息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之政策為所交投的金融工具於短期(即不超過12個月)到期或重新計價。故此，本集團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水平波動就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面臨的風險有限。

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工具(續)

(c) 利率風險(續)

就有關盈利收入的帶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下表顯示其資產於年結日之實際利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本集團當時利率上升／下跌0.5%，本集團的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將會增加港幣10,521,836元／減少港幣7,564,543元(二零一一年：利率上升0.5%／下跌0.5%，上升港幣增加港幣16,830,000元／減少港幣4,177,000元)。

上述的利率起跌乃管理層就直至下一個全年資產負債表日期間合理利率變動的評估，並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分析是與二零一一年相同基準進行。

本集團帶息資產及負債按浮動利率為基準：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一年 | |
|------------------|-------|------------------|--------|-----------|
| |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客戶借款 | 12% | 746,400 | 10.65% | 492,0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0.43% | 2,664,801 | 0.65% | 4,226,918 |
| 產生利息的資產總額 | | 3,411,201 | | 4,718,918 |
| 負債 | | | | |
| 銀行貸款 | 4.66% | 1,039,401 | 6.81% | 1,133,271 |
| 應付票據 | 3.50% | 155,540 | 0.85% | 519,000 |
| 產生利息的負債總額 | | 1,194,941 | | 1,652,271 |

(d)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除港元以外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之結餘、槓桿外匯交易及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淨投資。本集團大部份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淨投資均為港幣、美元或人民幣面值，管理層並不預期當中涉及重大匯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工具(續)

(d) 匯率風險(續)

總體而言，本集團緊密監管匯率風險，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重大匯率風險進行對沖行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與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一年 | |
|-------------------------------|------------|-------------|------------|-------------|
| | 美元 港幣千元 | 人民幣 港幣千元 | 美元 港幣千元 | 人民幣 港幣千元 |
| 固定資產 | - | 427 | - | 344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9,423,684 | - | 9,016,384 |
| 共同控制實體公司之投資 | 269,724 | - | 233,443 | 4,250 |
| 備供銷售證券 | 246,344 | 8,120,063 | 118,488 | 7,980,222 |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 金融資產 | 1,047,073 | 516,860 | 586,519 | 335,753 |
| 客戶借款 | 903,082 | 622,000 | 582,960 | - |
|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 16,237 | - | 19,790 | -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 217,196 | - | 26,006 | 270,50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5,749 | 1,314 | 533,552 | 1,609,203 |
| 銀行貸款 | (527,000) | - | - | - |
|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 - | (33,512) | - | (585) |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 金融負債(流動負債) | (90,388) | - | (79,559) | (68,499) |
| 稅項準備 | - | - | - | (48,253) |
| 應付票據 | - | (108,540) | - | (606,965)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163,055) | - | (18,549) |
| 來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風險總額 | 2,308,017 | 18,379,241 | 2,021,199 | 18,473,814 |

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工具(續)

(d) 匯率風險(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暴露因匯率出現合理可能的變動時，本集團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以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之預計變動：

| | 二零一二年 | | | 二零一一年 | | |
|-----|---------------|--------------------------------|------------------------------|---------------|--------------------------------|------------------------------|
| | 匯率上升/ (下跌) | 對除稅後盈利 及保留盈利 的影響 港幣千元 |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港幣千元 | 匯率上升/ (下跌) | 對除稅後盈利 及保留盈利 的影響 港幣千元 |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港幣千元 |
| 美元 | 1% | 17,919 | 5,161 | 1% | 16,693 | 3,519 |
| | (1%) | (17,919) | (5,161) | (1%) | (16,693) | (3,519) |
| 人民幣 | 5% | 41,754 | 877,209 | 5% | 73,631 | 850,060 |
| | (5%) | (41,754) | (877,209) | (5%) | (73,631) | (850,060) |

上述分析假設匯率變動於資產負債表日發生，並已套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當日所存在的匯率風險，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上表呈列的變動乃管理層就直至下一個全年資產負債表日期間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的評估。假設港幣與美元的掛鈎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波動而受到太大的影響。分析是與二零一一年相同基準進行。

(e) 股價風險

就分類為交易證券(見附註23)、備供銷售證券(見附註19)及被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0)的股票投資而言，本集團須承受其股價變動的風險。除持有作中長期投資的非上市證券外，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工具(續)

(e) 股價風險(續)

除於上海交易所上市之部份備供銷售證券外，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交易證券的決定由指定的專業投資團隊作出，每個投資組合均受特定的投資及風險管理指引監督。風險管理部每日對各個投資組合是否符合相應的指引進行獨立監察。在備供銷售證券及被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投資組合內之上市投資，乃根據其中長期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時監察其表現與預期是否相符。

本集團透過與類似規模及行業的上市公司之表現作比較，並根據本集團所得的有限資料，定期對其非上市投資的表現進行評估。

下表列明本集團的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因有關上市及非上市股票價值變動所帶來的影響。分析是與二零一一年相同基準進行：

| | 二零一二年 | | | 二零一一年 | | |
|---------|---------------|--------------------------------|------------------------------|---------------|--------------------------------|------------------------------|
| | 股價上升/ (下跌) | 對除稅後盈利 及保留盈利 的影響 港幣千元 |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港幣千元 | 股價上升/ (下跌) | 對除稅後盈利 及保留盈利 的影響 港幣千元 |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港幣千元 |
| 上市股票投資 | 10% (10%) | 31,519 (32,832) | 591,480 (590,168) | 10% (10%) | 7,320 (7,320) | 633,096 (633,096) |
| 非上市股票投資 | 5% (5%) | 35,311 (42,003) | 230,911 (224,220) | 5% (5%) | 23,364 (23,364) | 135,972 (135,972) |

財務報表附註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a) 公允值估計

公允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觀的。若有市場報價，市場報價是計量公允值最適合的方法，但由於大多數金融工具，尤其是非上市股票與債權工具及衍生工具，均欠缺一個有組織的二手市場，因此並無直接市場報價。此等工具的公允值會根據一些使用現時市場參數的既定估值模式計算。要特別指出的是，公允值是指適用於某一特定報告日期的理論價值，所以只可作為日後將金融工具出售時，金融工具可變現價值的指標。

本集團會將使用模式推算所得的估值與相若金融工具的報價及已公開資料比較，以進一步驗證此等模式和作出調整。此等模式涉及不穩定因素，並會受到所用假定和對各類金融工具的風險特性、貼現率、估計將來現金流、預期將來損失和其他因素所作判斷的重大影響。如更改有關假定，便可能對此等估計和估計所得的公允值產生顯著影響。所得的公允值不一定能夠與獨立市場內的相若價值比較以證明推算估計正確。在很多時候均不能將金融工具即時出售以實現此等公允值。本集團採用下列方法和重要假定，以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 (i) 非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值估計是適當地合併採用(1)現金流貼現法將業務之將來價值轉化成現市值，(2)由近期相類似資產之出售價與該交易資產之財務指標如淨資產值與淨經營利潤等作出推算，與(3)在可能情況下使用相若上市公司適用的價格／盈利比率及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並按該投資項目所處的特殊狀況作調整。
- (ii) 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是採用經紀報價或折讓將來現金流方法估計。將來現金流乃按管理層在考慮市場現況和另一方的目前信貸狀況後，就其在結算日可藉終止合約而收取或支付的最佳估計金額。採用的貼現率是在結算日適用於相若工具的市場利率。期權合約的公允值是採用期權估值模式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估值模式估計。本集團輸入的資料則是以結算日的相關市場資料為基礎。

財務報表附註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b) 公允值

除非特別指定，所有金融工具均是以公允值或與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一年同日的公允值相若的金額入賬。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按以下的三個公允值等級分別列出：

- 第一級：公允值的計算是按該金融工具於流通市場的(未調整)報價；
- 第二級：公允值的計算是按同類的金融工具於流通市場的報價，或採用估值工具再輸入直接或間接從市場觀察得出的重大資訊；及
- 第三級：公允值的計算是採用估值工具而沒有從市場觀察得出的重大資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備供銷售證券，其公允值為港幣0.131億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177億元)。該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公允值等級的第三級，公允值的計算是採用估值工具而沒有從市場觀察得出的資訊。本年，其公允值現在可按流通的市場報價取得，或從市場獲得資訊直接或間接地用於估值計算。因此，公允值的計算於本年內會由第三級轉移到第一級。

財務報表附註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b) 公允值(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集團 | | | | 公司 | | |
|---------------------|-------------|-------------|-------------|------------|-------------|-------------|------------|
| | 第一級 港幣千元 | 第二級 港幣千元 | 第三級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第一級 港幣千元 | 第三級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 |
| 備供銷售證券 | 7,868,364 | - | 4,618,222 | 12,486,586 | 6,646,750 | 108,540 | 6,755,290 |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 90,100 | - | 1,926,794 | 2,016,894 | - | - | - |
| 交易證券 | 583,455 | 220,389 | - | 803,844 | - | - | - |
| | 8,541,919 | 220,389 | 6,545,016 | 15,307,324 | 6,646,750 | 108,540 | 6,755,290 |
| 負債 | | | | | | | |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負債 | - | - | (97,495) | (97,495) | - | - | - |
| 應付票據 | - | - | (155,540) | (155,540) | - | - | - |
| 交易證券 | (62,031) | (113,694) | - | (175,725) | - | - | - |
| | (62,031) | (113,694) | (253,035) | (428,760)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集團 | | | | 公司 | | |
|---------------------|-------------|-------------|-------------|------------|-------------|-------------|------------|
| | 第一級 港幣千元 | 第二級 港幣千元 | 第三級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第一級 港幣千元 | 第三級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 |
| 備供銷售證券 | 8,491,793 | - | 2,719,443 | 11,211,236 | 6,182,819 | 114,965 | 6,297,784 |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 59,926 | 53,233 | 1,053,794 | 1,166,953 | - | - | - |
| 交易證券 | 141,672 | - | - | 141,672 | - | - | - |
| | 8,693,391 | 53,233 | 3,773,237 | 12,519,861 | 6,182,819 | 114,965 | 6,297,784 |
| 負債 | | | | | | | |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負債 | - | - | (148,058) | (148,058) | - | - | - |
| 應付票據 | - | - | (633,965) | (633,965) | - | - | - |
| | - | - | (782,023) | (782,023) |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b) 公允值(續)

於第三級的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 | 集團 | | | | 公司 |
|------------------------------|----------------|---|---|--------------|----------------|
| | 備供銷售證券 港幣千元 | 指定為通過 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 指定為通過 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 應付票據 港幣千元 | 備供銷售證券 港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1,858,661 | 745,711 | (38,917) | (143,295) | 7,900,390 |
| 購入/(發行) | 327,852 | 105,990 | (186,904) | (519,000)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實現淨盈利或虧損 | 74,657 | - | - | - | (28,330) |
|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未實現淨盈利或虧損 | (13,479) | 322,182 | 77,763 | 28,330 | - |
| 重列分類 | (9,528,248) | (120,089) | - | - | (7,757,095)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719,443 | 1,053,794 | (148,058) | (633,965) | 114,965 |
| 購入/(發行) | 1,555,529 | 431,613 | - | (20,000)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實現淨盈利或虧損 | 368,190 | - | - | - | 27,748 |
|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未實現淨盈利或虧損 | (27,680) | 441,387 | (10,829) | (27,748) | - |
| (出售)/回購 | (47,937) | - | 61,392 | 526,173 | (34,173) |
| 重列分類 | 50,677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18,222 | 1,926,794 | (97,495) | (155,540) | 108,540 |

財務報表附註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盈利與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對賬表：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
|------------------------------|---------------|-----------------------|
| 除稅前盈利 | 1,581,559 | 2,045,913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1,424) | (26,038) |
| 利息支出 | 61,072 | 60,420 |
| 股息收入 | (360,027) | (283,566)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減虧損 | (18,716) | 25,559 |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 (138,746) | (643,143) |
| 折舊費用 | 19,426 | 17,495 |
| 應付票據已變現淨虧損 | 29,433 | - |
| 出售附屬公司已實現淨收益 | - | (511,576) |
| 出售聯營公司已實現淨收益 | - | (1,230) |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未實現收益 | (419,038) | (141,002) |
| 應付票據公允值未實現虧損/(收益) | 27,747 | (28,330) |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 未實現收益 | (8,170) | (77,663) |
|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之淨收益 | (683,395) | (691,416) |
| 投資物業重估淨增值 | (5,880) | (3,976) |
|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失 | 34 | 4 |
| 備供銷售證券之減值損失 | 61,739 | 69,357 |
|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損失 | 12,786 | 53,564 |
| 商譽減值虧損 | 20,549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流出) | 148,949 | (135,628) |
| 客戶借款(增加)/減少 | (73,696) | 21,476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 (245,514) | (2,175,563)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增加) | 336,343 | (334,823) |
| 減少聯營公司應收款項 | - | 482,523 |
| 交易證券(增加)/減少 | (486,653) | 574,734 |
|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 131,355 | (248,843) |
|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增加 | (18,660) | (19,790) |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 (42,496) | 37,929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30,398) | (5,063) |
| 已付海外利得稅 | (261,273) | (407,523) |
| 已付利息 | (62,222) | (58,428) |
| 經營活動產生之流出淨額 | (604,265) | (2,268,999) |

財務報表附註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淨現金：

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於年內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 | 259,442 |
| 減：以現金支付總收購價 | (192,773) |
| 支付現金取得控制權，已扣除所收購現金 | 66,669 |

3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主要由業務單位管理及執行。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報告呈上高級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共分類了以下的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一級市場投資－包括：
 - － 產業投資－作資產類別專案與股權專項長期投資，並著力於以房地產、基礎建設和資源類產業相關聯的投資基金管理；及
 - － 直接投資－非上市股權證券與／或股權衍生工具投資，投資目標是在被投資企業上市後或(在特別情況下)上市前實現資本盈利。
- 二級市場投資－管理以二級市場交易為主的絕對回報基金，當中亦包括本集團資本投入於該等基金的投資回報。
- 結構性融資及投資－以自有資金，主要進行私募投資、上市前融資，並為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主要股東之結構性融資產品進行投資。靈活運用外幣及／或人民幣進行私募投資及結構性融資，以解決目標公司境內外融資的需要。投資團隊遵循清晰簡單的投資理念，以穩健、多元、靈活的投資風格，爭取低於平均的商業風險同時取得高於平均的投資回報。
- 策略投資及司庫－按高級管理層指示所進行之中、長期投資；此分部亦包括本集團之司庫管理運作。
- 其他分部－未能達到獨立呈報界線而作合併呈報的分部包括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企業投資所衍生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非持續經營業務

- 經紀業務－提供證券、期貨、黃金及槓桿外匯交易之經紀服務與及向孖展客戶提供客戶借款。
- 投資銀行－提供企業顧問、配股及承銷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39.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稅前盈利/(虧損)減非控股股東應佔盈利/(虧損)作計量。

分部之間的交易是參考一般商業標準及/或收回成本的基準而訂定。其他分部收入主要包括物業租金總收入、分部之間的服務收入及來自應付票據與某些公司投資備供銷售證券的投資收益/(虧損)。

(a) 業務分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非持續經營業務 | |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 一級市場 投資 港幣千元 | 二級市場 投資 港幣千元 | 結構性融資 及投資 港幣千元 | 策略投資 及司庫 港幣千元 | 分部呈報 總額 港幣千元 |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 小計 港幣千元 | 經紀業務 港幣千元 | 投資銀行 港幣千元 | 小計 港幣千元 | |
| 收入 | | | | | | | | | | | |
| 來自第三者外部客戶營業收益 | 148,588 | 33,741 | 295,952 | 340,100 | 818,381 | 21,562 | 839,943 | - | - | - | 839,943 |
| 來自第三者外部客戶其他淨收益 | 364,532 | 54,177 | 710,406 | - | 1,129,115 | 2,656 | 1,131,771 | - | - | - | 1,131,771 |
| 營業收益及其他淨收益總額 | 513,120 | 87,918 | 1,006,358 | 340,100 | 1,947,496 | 24,218 | 1,971,714 | - | - | - | 1,971,714 |
| 業績及綜合分部業績 | | | |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前分部業績 | 340,902 | 10,326 | 882,231 | 337,830 | 1,571,289 | 17,627 | 1,588,916 | - | - | - | 1,588,916 |
| 未分配的企業費用 | | | | | | | (176,058) | | | | (176,058) |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按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 | | | | | | 414,590 | | | | 414,590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減虧損， 按共同控制實體財務報表 | | | | | | | 39,510 | | | | 39,510 |
| 應佔盈利減虧損調整以符合集團 會計政策 | | | | | | | (285,399) | | | | (285,399) |
| 除稅前盈利 | | | | | | | 1,581,559 | | | | 1,581,559 |
| 減：非控股權益 | (51,580) | 171 | (175,012) | - | (226,421) | 254 | | - | - | | |
| 分部業績 | 289,322 | 10,497 | 707,219 | 337,830 | 1,344,868 | 17,881 | | - | - | | |
| 利息收入 | 7,430 | 21,784 | 232,646 | 44,377 | 306,237 | 5,204 | 311,441 | - | - | - | 311,441 |
| 財務費用 | 88 | 1,420 | 55,578 | 1,559 | 58,645 | 7,456 | 66,101 | - | - | - | 66,101 |
| 折舊費用 | 725 | 1,240 | 703 | - | 2,668 | 16,758 | 19,426 | - | - | - | 19,426 |
| 備供銷售證券減值損失 | 32,300 | 29,439 | - | - | 61,739 | - | 61,739 | - | - | - | 61,739 |

財務報表附註

39.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項(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非持續經營業務 | |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 一級市場 投資 港幣千元 | 二級市場 投資 港幣千元 | 結構性融資 及投資 港幣千元 | 策略投資 及司庫 港幣千元 | 分部呈報 總額 港幣千元 |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 小計 港幣千元 | 經紀業務 港幣千元 | 投資銀行 港幣千元 | 小計 港幣千元 | |
| 收入 | | | | | | | | | | | |
| 來自第三者外部客戶營業收益及 內部營業收益 | 89,396 | 35,480 | 292,663 | 227,378 | 644,917 | 33,046 | 677,963 | 82,276 | 8,657 | 90,933 | 768,896 |
| 來自第三者外部客戶其他淨收益 | 720,596 | (204,022) | 202,008 | (9,515) | 709,067 | 38,189 | 747,256 | 2,799 | - | 2,799 | 750,055 |
| 營業收益及其他淨收益總額 | 809,992 | (168,542) | 494,671 | 217,863 | 1,353,984 | 71,235 | 1,425,219 | 85,075 | 8,657 | 93,732 | 1,518,951 |
| 業績及綜合分部業績 | | | |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前分部業績 | 660,042 | (275,136) | 415,610 | 216,228 | 1,016,744 | 75,535 | 1,092,279 | 19,538 | (2,461) | 17,077 | 1,109,356 |
| 未分配的企業費用 | | | | | | | (190,897) | | | (1,706) | (192,603)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 | | - | | | 511,576 | 511,576 |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按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 | | | | | | 627,395 | | | - | 627,395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減虧損， 按共同控制實體財務報表 | | | | | | | (63) | | | - | (63) |
| 應佔盈利減虧損調整以 符合集團會計政策 | | | | | | | (9,748) | | | - | (9,748) |
| 除稅前盈利 | | | | | | | 1,518,966 | | | 526,947 | 2,045,913 |
| 減：非控股權益 | 47,518 | 29,912 | (11,425) | - | 66,005 | 251 | | - | - | | |
| 分部業績 | 707,560 | (245,224) | 404,185 | 216,228 | 1,082,749 | 75,786 | | 19,538 | (2,461) | | |
| 利息收入 | 6,009 | 139,991 | 122,919 | 13,456 | 282,375 | 13,216 | 295,591 | 33,242 | - | 33,242 | 328,833 |
| 財務費用 | - | - | 53,593 | 585 | 54,178 | 5,176 | 59,354 | 1,066 | - | 1,066 | 60,420 |
| 折舊費用 | 350 | 336 | 552 | - | 1,238 | 14,299 | 15,537 | 1,958 | - | 1,958 | 17,495 |
| 備供銷售證券減值損失 | - | 69,357 | - | - | 69,357 | - | 69,357 | - | - | - | 69,357 |

財務報表附註

39.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項(續)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非持續經營業務 | | | 內部對銷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 一級市場 投資 港幣千元 | 二級市場 投資 港幣千元 | 結構性融資 及投資 港幣千元 | 策略投資 及司庫 港幣千元 | 分部呈報 總額 港幣千元 |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經紀業務 港幣千元 | 投資銀行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 分部資產 | 4,833,233 | 1,424,415 | 5,034,555 | 8,266,284 | 19,558,487 | 1,792,250 | 21,350,737 | - | - | - | (8,310) | 21,342,427 |
|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 | | | | | | 10,135,102 |
|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 | | | | | | | | | | | 441,554 |
|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 | | | | | | | | | | | 117,441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 款項 | | | | | | | | | | | | 4,236 |
| 未分配的公司及企業 資產 | | | | | | | | | | | | 217,319 |
| 總資產 | | | | | | | | | | | | 32,258,079 |
| 分部負債 | 53,105 | 221,109 | 749,099 | 770 | 1,024,083 | 112,987 | 1,137,070 | - | - | - | (8,310) | 1,128,760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 款項 | | | | | | | | | | | | 5,756 |
| 稅項準備 | | | | | | | | | | | | 355,372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 | | | | 163,055 |
| 未分配的企業負債 | | | | | | | | | | | | 648,857 |
| 總負債 | | | | | | | | | | | | 2,301,800 |
| 本年度添置的非流動 分部資產 | 304 | 1,266 | 314 | - | 1,884 | 9,926 | 11,810 | - | - | - | - | 11,810 |

財務報表附註

39.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項(續)

其他資料(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非持續經營業務 | | | 內部對銷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
| | 一級市場 投資 港幣千元 | 二級市場 投資 港幣千元 | 結構性融資 及投資 港幣千元 | 策略投資 及司庫 港幣千元 | 分部呈報 總額 港幣千元 |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經紀業務 港幣千元 | | | 投資銀行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分部資產 | 3,492,397 | 939,126 | 4,865,105 | 9,896,686 | 19,193,314 | 1,007,274 | 20,200,588 | - | - | - | (5,681) | 20,194,907 |
|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 | | | | | | 9,700,682 |
|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 | | | | | | | | | | | 510,840 |
|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 | | | | | | | | | | | 111,823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 款項 | | | | | | | | | | | | 334,823 |
| 未分配的公司及企業 資產 | | | | | | | | | | | | 247,341 |
| 總資產 | | | | | | | | | | | | 31,100,416 |
| 分部負債 | 112,933 | 2,078 | 1,062,879 | 492,000 | 1,669,890 | 191,182 | 1,861,072 | - | - | - | (5,681) | 1,855,391 |
| 稅項準備 | | | | | | | | | | | | 413,150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 | | | | 319,787 |
| 未分配的企業負債 | | | | | | | | | | | | 239,360 |
| 總負債 | | | | | | | | | | | | 2,827,688 |
| 本年度添置的非流動 分部資產 | 339 | 201 | 279 | - | 819 | 3,925 | 4,744 | - | - | - | - | 4,744 |

財務報表附註

39.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項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商譽、應佔聯營公司利益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利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無形資產、商譽及應佔聯營公司利益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利益按業務所在地點劃分。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止年度 | | | 止年度 | | |
| | 香港 | 中國內地 | 合計 | 香港 | 中國內地 | 合計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分部收入 | | | | | | |
| 營業收益 | | |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481,568 | 358,375 | 839,943 | 399,690 | 278,273 | 677,963 |
| — 非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89,436 | - | 89,436 |
| 其他淨收入 | | |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185,980 | 945,791 | 1,131,771 | 13,007 | 734,249 | 747,256 |
| — 非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2,799 | - | 2,799 |
| | 667,548 | 1,304,166 | 1,971,714 | 504,932 | 1,012,522 | 1,517,4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定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572,501 | 10,580,779 | 11,153,280 | 552,806 | 10,228,287 | 10,781,093 |

財務報表附註

40. 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若干會於財務報表的日期對報告資產及負債金額和或然資產及負債披露有影響的估計和假定，同時亦須作出若干會對報告年度內收入及支出金額有影響的估計和假定。如更改此等假定，便可能對作出有關改變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採用此等假定和估計意味，若選用不同的假定，本集團所報告的資料便會有所不同。本集團認為已作出適當假定，因此在各個重要層面，財務報表均能公平地反映本身的財政狀況和業績。管理層已與審核委員會商討關於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的制定、選擇和披露，以及此等政策及估計的應用。

估計不穩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之備供銷售證券與其他非交易證券之公允值是顯著的受到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套用之數據與(如需要)所選取的相關可比較公司影響。有關本集團所採用之估值方法與數據已在附註37(a)(i)作出討論。

(ii) 客戶借款

客戶借款客戶借款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其價值是否有所下降。本集團需要判斷有否任何客觀證據可以證明借款的價值已經下降，即估計將來現金流有所減少。當管理層根據其判斷決定減值的客觀證據存在，便會依據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資產之以往損失經驗，用作估計預期將來現金流。以往損失經驗是以目前的可觀察資料為基礎作出調整。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用以估計將來現金流的方法和假定，從而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額。

(iii) 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一些衍生工具，而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允值需由非可客觀衡量的輸入之估值模式而決定。故此，該等公允值之研定實需高度的管理層判斷與估算。附註37(a)內提供有關衍生工具無直接市場價格的假設和風險因素的說明。

(iv) 稅項準備

本集團之稅項準備是基於管理層對應課稅利潤按香港或適用之海外稅務法例作計提。

41. 銀行貸款額度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額度約為港幣25.09億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24.53億元)。本集團於結算日使用貸款額度約為港幣10.39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33億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抵押之定期存款為港幣263,69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04,178,000元)(附註24)。

根據集團持有之一個基金與其主要經紀簽訂之合約，應付主要經紀款項是以有關存放於該主要經紀之現金及交易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主要經紀的資產包括港幣494,147,000元(二零一一年：無)的交易證券及港幣275,475,000元(二零一一年：無)的應收賬款。

財務報表附註

42. 財務報表批准

本年度財務報表於第79至165頁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43. 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標準和詮釋所產生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之發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了多項修訂及五項新準則；但該等修訂和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因此尚未應用於本財務報表。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和新準則如下：

由會計期開始
或以後起生效

| | |
|---|-----------|
|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金融工具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獨立財務報表」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協定」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公允值」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的修訂本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的修訂本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首個應用期可能產生的影響。除下文所述者外，至今所得結論是若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等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綜合處理，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全面影響，因此未能定量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

財務摘要

業績

| | 截至下列日期之年度 | | | | 31.12.2012 港幣千元 |
|---------------------------|--------------------|--------------------|--------------------|--------------------|--------------------|
| | 31.12.2008 港幣千元 | 31.12.2009 港幣千元 | 31.12.2010 港幣千元 | 31.12.2011 港幣千元 | |
| 營業額 | 4,143,448 | 3,556,973 | 2,214,071 | 3,089,975 | 4,050,657 |
| 收入 | 343,354 | 318,375 | 372,193 | 677,963 | 839,943 |
| 經營盈利減財務費用 | 703,379 | 223,396 | 1,342,033 | 901,382 | 1,412,858 |
| 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盈利 | - | 3,175,642 |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經調整盈利減虧損 | 480,185 | 1,348,374 | 829,919 | 617,584 | 168,701 |
| 除稅前盈利 | 1,183,564 | 4,747,412 | 2,171,952 | 1,518,966 | 1,581,559 |
| 稅項 | (208,967) | (68,189) | (112,805) | (184,964) | (213,837) |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盈利 | 974,597 | 4,679,223 | 2,059,147 | 1,334,002 | 1,367,722 |
| 非持續經營業務 | | 79,362 | 107,810 | 522,447 | - |
| 本年度盈利 | | 4,758,585 | 2,166,957 | 1,856,449 | 1,367,722 |
| 歸屬於： | | | | | |
| 本公司股東 | 1,014,832 | 4,757,641 | 1,927,207 | 1,922,705 | 1,141,555 |
| 非控股權益 | (40,235) | 944 | 239,750 | (66,256) | 226,167 |
| | 974,597 | 4,758,585 | 2,166,957 | 1,856,449 | 1,367,722 |
| 每股盈利(港元) | 0.64 | 2.99 | 1.19 | 1.116 | 0.663 |

資產及負債

| | 於下列日期 | | | | 31.12.2012 港幣千元 |
|-------|--------------------|--------------------|--------------------|--------------------|--------------------|
| | 31.12.2008 港幣千元 | 31.12.2009 港幣千元 | 31.12.2010 港幣千元 | 31.12.2011 港幣千元 | |
| 總資產 | 15,055,876 | 24,309,249 | 33,941,660 | 31,100,416 | 32,258,079 |
| 總負債 | (1,555,988) | (2,450,073) | (3,770,189) | (2,827,688) | (2,301,800) |
| 非控股權益 | (300,795) | (873,999) | (2,030,848) | (1,807,391) | (1,844,277) |
| 股東權益 | 13,199,093 | 20,985,177 | 28,140,623 | 26,465,337 | 28,112,002 |

主要物業資料

| 地點 | 土地／總建築面積 | 年期 | 用途 |
|---|------------------|--------------------------------|-----|
| 香港 | | | |
| 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 | 總建築面積10,800平方呎 | 政府租約七十五年，由一九八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可續期七十五年 | 商業 |
| 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0樓 | 總建築面積10,800平方呎 | 政府租約七十五年，由一九八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可續期七十五年 | 商業 |
| 灣仔匯星一號27樓A室 | 總建築面積655平方呎 | 政府租約七十五年，由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可續期七十五年 | 住宅 |
| 鴨洲海怡半島第十座6樓H室 | 總建築面積1,096平方呎 | 政府租約由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四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住宅 |
| 鴨洲海怡半島第十七座40樓G室連天臺 | 總建築面積2,195平方呎 | 政府租約由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四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住宅 |
| 鴨洲海怡半島第二十一座22樓H室 | 總建築面積1,107平方呎 | 政府租約由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四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住宅 |
| 鴨洲海怡半島第2期平台第1層第230及241號停車位及第3期平台第2層第9號停車位 | 不適用 | 政府租約由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四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停車位 |
| 中國大陸 | | | |
|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4013號興業銀行大廈8樓1-17室 | 總建築面積1,241.25平方米 | 土地使用權五十年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 | 商業 |
| 北京西城區平安里西大街28號中國海外國際中心13層1300室 | 總建築面積1,474.42平方米 | 土地使用權五十年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七日起 | 商業 |
|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210號二十一世紀中心25層 | 總建築面積1,976.23平方米 | 土地使用權五十年由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起 | 商業 |

公司資料

董事會成員

| | |
|-------------------|-------|
| 唐雙寧 | 主席 |
| 臧秋濤 | 副主席 |
| 陳 爽 | 首席執行官 |
| 鄧子俊 | 首席財務官 |
| 姜元之 | 首席投資官 |
| 王衛民 [#] | |
| 吳明華 [*] | |
| 司徒振中 [*] | |
| 林志軍 [*] | |
| 鍾瑞明 [*] |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十一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陳明堅

註冊地址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四十六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普衡律師行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股票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everbright165.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ir@everbright165.com

股份代號：165

